

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行政执法手册
（空中交通管理第二期修订）

民航局空管办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手册说明

一、检查单共分为五大部分：**1、空管安全；2、空中交通管制；3、通信导航监视；4、航空气象；5、航空情报服务。**

二、检查单说明

(一) 检查单编号。按照行政执法手册编写要求编排，例如：**7.1--空管安全。**

(二) 检查单序号。同一编号的检查单按照阿拉伯数字顺序编码；

(三) 检查项目。对检查内容的简要提示；

(四) 规章依据。对规章名称、编号、某条款及其具体内容；

(五)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是“规章依据”中规章条款相对应的规范性文件、标准的名称及条款（不注明具体内容）；

(六) 检查要点。给出该类检查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七) 检查方式。主要有三种方式：查阅文档(含录音录像、台账记录)、现场检查、访谈（含值班人员、新员工等），航空监察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考虑其他方式进行检查；

(八) 检查对象。分为空管行业内机构和空管行业外机构，行业内机构分为：管理部门、运行部门（含管制部门、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保障部门、气象部门、飞行服务部门或情报部门等）、培训机构、专业人员（空管专业有持照要求的四类人员）、专业学员，行业外机构根据监察内容需要确定。

(九) 罚则内容。根据规章的罚则对应具体条款列明。

三、目前手册检查单纳入的规章目录如下：

- 1、《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 2、《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
- 3、《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 4、《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 5、《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
- 6、《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 7、《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
- 8、《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则》（CCAR-85）；

- 9、《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
- 10、《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 11、《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 12、《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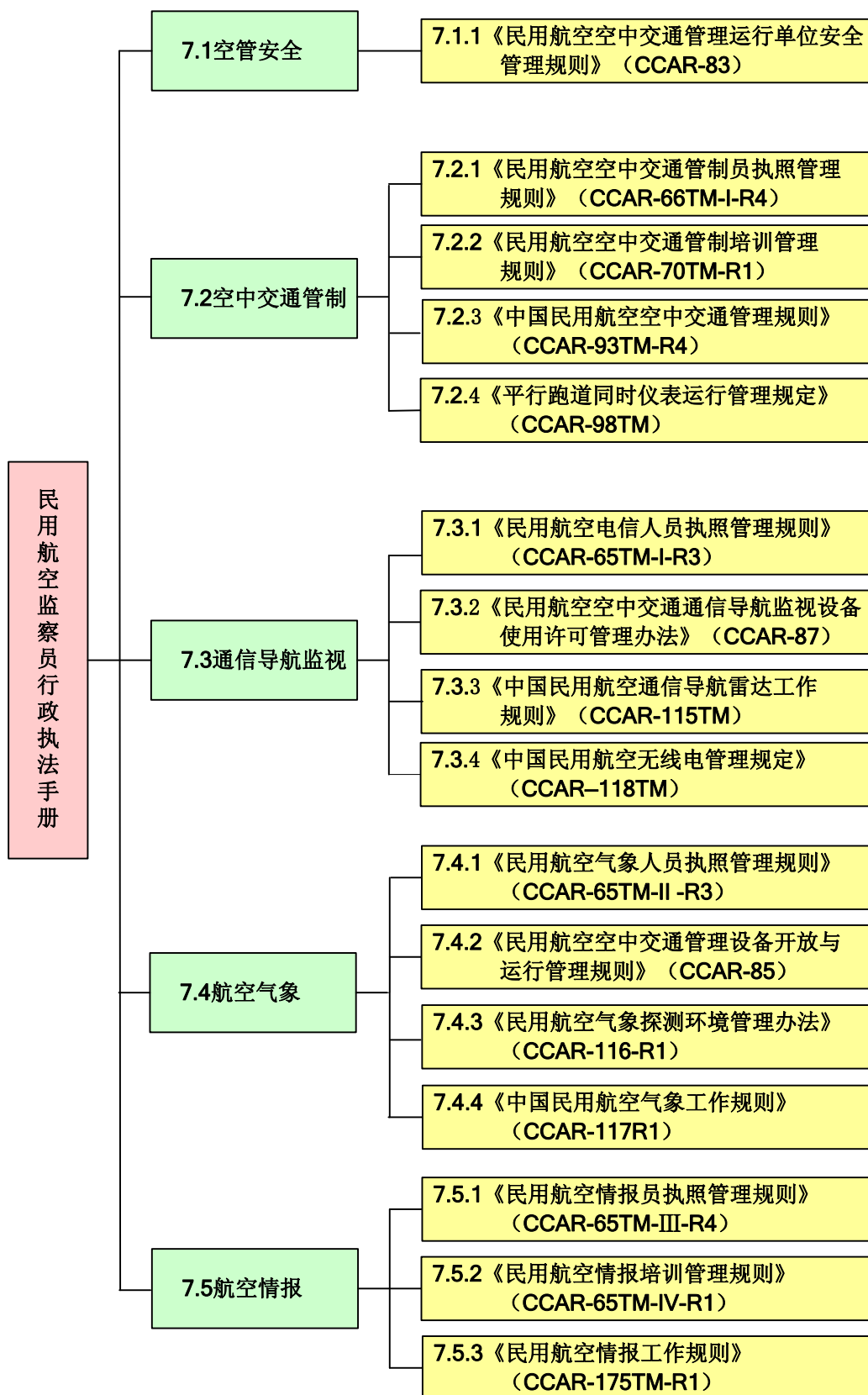


图 1-1 民用航空监察员行政执法手册（空中交通管理部分）结构图

7.1 空管安全 ATMS

空管安全 ATMS 检查内容涉及的规章有《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表 7.1.1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1.1.1	安全管理职责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十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贯彻落实民航空管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落实安全工作规划、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对本单位运行状况的经常性检查，定期评价安全状况，组织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收集、统计、分析本单位的安全信息，对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p>	<p>1. 民航空管安全管理体系（SMS）审核管理办法（AP-83-TM-2011-02）；</p> <p>2.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8条；</p> <p>3. 《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的规定》（CCAR-397）第9条。</p>	<p>1. 单位是否通过局方SMS审核；</p> <p>2. 是否定期评审SMS运行情况并有所改进；</p> <p>3. 单位是否宣传贯彻了民航局近三个月下发的新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p> <p>4. 抽查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和记录；</p>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四十七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7.1.1.2	安全管理配备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十一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根据下列要求设置运行安全管理部门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超过150人（含）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p> <p>（二）从业人员少于150人的，应当按照不小于50比1的比例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少于50人的，应当至少有一名</p>		<p>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人数及比例，并核实人员和任命或聘书；</p> <p>2、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培训经历</p>	<p>统计人数</p> <p>查阅文档</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p>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与实施工作。</p>					
7.1.1.3	单位负责人安全职责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十二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运行安全管理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安全管理工作：</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投入；</p> <p>（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民航空管运行安全隐患；</p> <p>（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p> <p>（六）及时、如实地报告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p>	<p>1.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13条</p> <p>2.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1.3.3、1.3.5、1.4.2</p>	<p>1. 机构设置及安全职责是否全面、合理；</p> <p>2. 是否落实了近期民航局下发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标准；</p> <p>3. 本年度组织或参加安全管理或业务培训的情况；</p> <p>4. 近期安全隐患治理情况；</p> <p>5. 单位不安全事件记录；</p> <p>6. 安全管理手册中有关应急工作程序是否能够涵盖所有民航局要求的事项及本单位安全风险较大的事项；</p>	<p>查阅文档</p> <p>访谈</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p>专业人员</p>	
7.1.1.4	单位安全义务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十三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倡导积极的安全文化，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民航空管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民航空管安全知识的宣传，向从业人员充分告知安全风险，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操作规程，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p>	<p>《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4.2.5</p>	<p>1、检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方式及培训内容；</p> <p>2、抽检培训纪录。</p>	<p>查阅文档</p> <p>访谈新员工</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7.1.1.5	人员执照要求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十四条</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航空情报员、</p>		<p>1、查看值班人员执照有效性及培训记录；</p> <p>2、查阅交接班记录。</p>	<p>查阅执照</p> <p>访谈</p>	<p>运行部门</p> <p>专业</p>	

		航空电信人员、航空气象人员等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人员执照,并保持有效。 前款所述从业人员在身体不适合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当主动向本单位报告,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工作岗位。			值班人员	人员	
7.1.1.6	从业人员义务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十五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操作。从业人员有义务对民航空管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部门或者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1.《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13条 2.《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2）第341条		访谈值班人员	专业人员	
7.1.1.7	代理租赁服务安全责任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十六条 民航空管运行中凡涉及人员派遣、工作代理、设备租赁和信息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以协议的形式明确安全责任。		1、查阅合同或协议,是否明确了各自安全责任及义务; 2、是否进行了岗前培训。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四十八条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1.1.8	同区域或相邻区域的安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十七条 在同一运行区域内或在相邻运行区域运行时,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之间,民航空管运行单位与航空营运人、机场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之间,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2）第十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	查阅协议,是否明确了各自安全责任及义务。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四十八条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其

	全责 任	措施。					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1.1.9	安全管理 体系 建设 要求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第十八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民航空管安全管理体系。民航空管安全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目标，安全管理的标准以及规章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制度，安全监督和检查机制，安全评估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安全奖惩机制，安全问责制度，文档管理要求等。民航空管安全管理体系应当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有跟踪的闭环管理。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MD-TM-2011-001）》第二章1.1.1、1.2.1、1.3.1、1.4.1、3.1.1、3.2.1、4.1.1	1. 局方SMS审核情况及改进情况； 2. 是否定期评审SMS运行情况并有所改进； 3. 单位是否宣传贯彻了民航局近三个月下发的新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 4. 抽查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和记录； 5. 各项风险隐患及措施是否能够做到闭环管理； 6. 近期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件，若有，对其信息报告的管理和安全奖惩情况；	查阅 文档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7.1.1.10	安全 评估 机制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第二十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安全评估机制。安全评估分为事前评估和跟踪评估。事前评估是对预计实施事项的可行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安全应对措施是否满足可接受的安全风险水平的评估；跟踪评估是对评估事项实施后是否满足预定的安全指标水平以及未来的安全发展态势所进行的评估。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在遇有下列情况之一，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评估管理办法》（AP-83-TM-2011-01）第6条、第8条、第9条	1、是否建立制度；2、近一年内是否有应该开展评估的安全事项，若有，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和文档记录； 3、后续监督情况。	查阅 文档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p>应当进行安全评估：</p> <p>(一) 降低最低飞行间隔；</p> <p>(二) 变更管制方式；</p> <p>(三) 新技术首次应用；</p> <p>(四) 实施新的飞行程序或管制程序；</p> <p>(五) 调整空域范围或空域结构；</p> <p>(六) 新建、改建、扩建民航空管运行设施设备等项目；</p> <p>(七)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风险水平的情况。</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对运行环境或方式改变后的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持续监控。</p>					
7.1.1.11	安全评估备案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二十一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将评估情况报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备案。</p>	<p>《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评估管理办法》（AP-83-TM-2011-01）第24条</p>	规定应评估的事项的安全评估文件是否给监管局备案。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1.1.12	内部安全检查制度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二十二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p>	<p>《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3.1.4.2</p>	<p>1、检查制度是否完善；</p> <p>2、检查结果是否有被检查部门签字；</p> <p>3、被检查部门是否制定措施并落实；</p>	查阅检查记录；核对措施落实情况。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1.1.13	风险管理机制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二十三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将影响民航空管运行安全的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对在运行中可能发生或者出现的下列情况进行分析和控制：</p> <p>(一) 小于最小飞行间隔；</p>	<p>《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2</p>	<p>1、空管运行单位是否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源辨识单；</p> <p>2、是否记录和分析风险变化趋势；</p> <p>3、是否定期评审风险情况。</p>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p>(二) 低于最低安全高度;</p> <p>(三) 民航空管雷达自动化系统出现低高度告警或短时飞行冲突告警;</p> <p>(四) 非法侵入跑道;</p> <p>(五) 地空通信失效;</p> <p>(六) 无线电干扰;</p> <p>(七) 影响民航空管运行安全的设备故障;</p> <p>(八) 其他可能危及民航空管运行安全的情况。</p>					
7.1.1.14	安全指标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 (CCAR-83)》第二十四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民航安全目标, 确立民航空管运行安全指标。民航空管运行安全指标应当包括:</p> <p>(一) 民航空管原因航空器事故征候和严重事故征候的事件数量和万架次率;</p> <p>(二) 民航空管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和航空情报等设备的运行正常率和完好率;</p> <p>(三) 民航空管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影响民航空管运行的不正常事件以及其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程度;</p> <p>(四) 重要天气预报准确率和气象地面观测错情率;</p> <p>(五) 航空情报资料发布以及更新的准确率;</p> <p>(六) 其他可能影响实现民航安全目标的工作指标。</p>	<p>1.《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 1.2.5、1.2.6</p> <p>2.《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系统运行、维护规程》(AP-115TM-134-R1)第20条、第21条、第22条</p>	<p>1、是否有完善的目标体系; 2、安全目标是否分解合理; 3、每年是否定期评审和考核。</p>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1.1.15	应急处置预案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 (CCAR-83)》第二十五条</p> <p>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p>	<p>1.《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CCAR-397)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9条</p> <p>2.《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CCAR-139-II)第3条、第44条、第45条</p>	<p>1.安全管理手册中有关应急工作程序是否能够涵盖所有民航局要求的事项及本单位安全风险较大的事项;</p> <p>2.应急处置预案的配备及演练情况。</p>	<p>查阅文档</p> <p>访谈</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p>《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CCAR-397)第47条企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p>

			3.《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民航总局令第29号公布）第9条、第10条、第12条				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八、十九条，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组织预案演练。
7.1.1.16	安全建议制度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二十六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建议和意见的收集、分析及反馈制度，鼓励民航空管从业人员主动提出安全建议和意见。	1.《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4.2.1、4.2.5	1.收否建立安全建议和意见的收集分析及反馈制度及有关记录； 2.访谈员工该制度的执行情况。	查阅文档 访谈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1.1.17	事件报告要求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者发现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事件发生地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1.《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2.《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3.1.4.5	1.现场检查运行单位登陆“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并打印本单位近一个月上报不安全事件的记录（包含非本单位责任事件）； 2.对比管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情报部门的运行台账记录，是否有应报而未报的事件。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33条 事发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由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7.1.1.18	事件报告程序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二十八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规定制定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的报告程序。	1.《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2.《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3.1.4.5	1.报告内容及程序是否全面、可行？ 2.不安全事件信息上报的及时性，信息的存档管理情况。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1.1.19	事件调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二十九条 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调查应当客观公正，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	1.内部不安全事件调查程序是否全面； 2.调查报告的管理情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程序	全面深入地查找、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明确责任,提出并落实改进建议和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MD-TM-2011-001)第二章 3.1.4.5	况。			
7.1.1.20	事件调查报告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 (CCAR-83)》第三十条 对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组织的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调查,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组织的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的调查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2)第五百 67 条	涉及应当强制报告的不安全事件调查报告的报送情况。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第36条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拒绝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或阻挠监察员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根据情节和产生的后果,由民航行政机关处以警告或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1.1.21	事件信息发布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 (CCAR-83)》第三十一条 未经民航局许可,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外发布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信息。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30条	不安全事件信息的发布范围。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第37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刑事责任。
7.1.1.22	安全培训要求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 (CCAR-83)》第三十三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安全教育和培训可以单独或者与相关培训机构联合进行。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 4.1.2	1. 是否制订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是否符合规章要求(是否包含风险源管理内容); 3. 落实情况;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1.1.23	安全培训要求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 (CCAR-83)》第三十五条 民航空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MD-TM-2011-001)第二章 4.1.1	查阅个人培训档案,有无参加安全培训(亦可访谈)。	查阅文档 访谈	专业人员	

		训后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1.1.24	岗前安全培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第三十七条 对民航空管新从业人员和转岗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安全培训主要内容： （一）国家、民航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三）安全管理概念和安全管理体系知识； （四）专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 （五）民用航空器事故、事故征候、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的报告以及处理； （六）典型航空不安全事件的案例分析； （七）岗位安全职责和操作规程； （八）其他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所需的内容。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 （MD-TM-2011-001）第二章 4.1.5	1、抽查近半年新上岗的员工培训记录是否参加了岗前安全培训（亦可访谈）； 2.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是否符合规章要求要求（是否包含风险源管理内容）；	查阅文档 访谈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1.1.25	年度安全培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第三十八条 民航空管从业人员年度培训应当在岗前培训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年度安全管理工作特点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增加有关风险管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安全形势等培训事项。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 （MD-TM-2011-001）第二章 4.1.6	1. 培训内容是否符合规章要求要求（是否包含风险源管理内容）； 2. 访谈员工培训内容。	查阅文档 访谈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1.1.26	专项安全培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第三十九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一）管理体制和生产任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程序发生重大变化； （三）采用新技术、使用新设备；	《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 （MD-TM-2011-001）第二章 4.1.7	1. 专项安全培训要求及培训主要内容； 2. 访谈员工培训内容。	查阅文档 访谈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1.1.27	安全 信息 文档 管理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第四十一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信息和文档管理制度，对涉及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运行状况和相关数据、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以及资料等应当分类归档，妥善保存。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相关数据和文档记录。</p>	<p>《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 （MD-TM-2011-001）第二章 1.7.5、1.6.6</p>	安全信息和文档的管理	查阅 文档	管理 部门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第 49 条民航空管运行单位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7.1.1.28	安全 数据 保存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 第四十二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对下列涉及民航空管安全管理工作的数据和文档保存不得少于 6 年： （一）年度安全工作管理目标、指标、计划及完成情况； （二）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其考核档案； （三）安全管理会议的有关记录； （四）安全审计、安全评估、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 （五）本单位发生的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 （六）安全奖励和处罚。</p>	<p>《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指导手册（第三版）》 （MD-TM-2011-001）第二章 1.6.7、1.6.8</p>	查阅安全管理工作的数据和文档的保存情况	查阅 文档	管理 部门	

7.2 空中交通管制 ATC

空中交通管制ATC检查内容涉及的规章有《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表 7.2.1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2.1.1	管制人员资质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 第三条 管制员实行执照管理制度，执照经注册方为有效执照。持有有效管制员执照的，方可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空中交通服务工作。</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 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0 条</p>	<p>1.查看管制值班人员是否持有执照，执照是否经有效注册； 2.是否有无照人员或执照失效人员独立值班； 3.实习人员应在持有效执照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下方能参与值班工作，否则视为独立从事工作。</p>	<p>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p>	<p>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十七条:未取得执照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申请管制员执照。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十八条: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p>

7.2.2	管制 执照 签注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 第五条 管制员执照类别（以下简称执照类别）、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资格（以下简称英语资格）、特殊技能水平（以下简称特殊技能）、从事管制工作的地点（以下简称工作地点）等以签注标明。 管制员所从事的工作应当与其执照签注相符合。</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 第 63 条、64 条、65 条</p>	<p>检查执照的地点签注是否与工作地相符，使用英语实施指挥是否具备英语无线电通信资格</p>	<p>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p>	<p>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十八条：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第六十条 管制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的持照人独立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且对管制单位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7.2.1.3	管制 培训 记录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 第十条 管制员专业培训机构应当详细记录申请人培训情况，妥善保存人员培训的技术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 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p>	<p>管制员培训技术资料的保存期限</p>	<p>查阅文档</p>	<p>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第五十五条 管制员专业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颁发或者不颁发培训合格证的，由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7.2.1.4	管制 检查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 第十八条 管制员执照或者签注技能考核可以通过</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AP-66I-TM-2010-02）》 第11条、第12条、第13</p>	<p>检查员聘期</p>	<p>查阅文档</p>	<p>管理部门 专业</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第五十四 管制员技能考核的检</p>

	员职责	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者模拟环境中了解申请人技术能力的方式进行。 管制员执照或者签注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评定。考核评定在良（含）以上者为考核合格。 主持考核的管制检查员应当详细记录考核情况，分析申请人技术水平，并评定技能考核结果。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			人员	查员违反本规则规定不正确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由民航局取消其检查员资格。
7.2.1.5	管制陆空通话英语资质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第二十六条 管制员取得英语资格相应等级签注的，方可使用英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信。 申请英语资格签注的，除了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还应当通过民航局规定的管制英语等级考核，并获得有效的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考核等级证明文件。申请程序参照执照申请程序办理。	1.《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67 条 2.《关于管制员英语无线电通信能力的要求（AC-66I-TM-2010-01）》 四、管制员英语无线电通信能力等级标准和要求 六、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的实施 （四）复测要求	管制员采用英语进行陆空通话的条件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十八条：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7.2.1.6	管制执照地点签注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第二十八条 管制员工作地点应当与其执照上的地点签注保持一致。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68 条	工作地点与执照相一致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十八条：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7.2.1.7	管制执照基本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第三十条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	查阅管制员个人技术档案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信息变更	管制员执照基本信息（范围见附件一第 I 项）变更时，持照人应当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对于需要在执照上体现的信息，由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换发执照。	73 条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7.2.1.8	已获得执照管制员近期经历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第三十九条 已获得执照的管制员应当满足下列近期经历要求：（一）每 6 个月内在管制员执照载明工作地点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二）熟悉与履行空中交通管制工作职责相关、现行有效的规则、程序和资料；（三）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的规定完成有关岗位培训并达到相关要求；持照人持有两个（含）以上类别签注的，应当结合现岗位工作，满足其中至少一个类别签注的近期经历要求。		查阅值班记录和排班表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7.2.1.9	管制持照人执勤管理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第四十条 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空中交通管制工作： （一）持照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出现不符合所持体检合格证相应医学标准的情况时；（二）在饮用任何含酒精饮料之后的 8 小时之内或者处在酒精作用之下、血液中酒精浓度含量等于或者大于 0.04%，或者受到任何作用于精神的物品影响损及工作能力时；（三）持照人被依法暂停行使执照权利期间。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第六十二条 持照人违反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给予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地区管理局暂停其执照权利 3 个月至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持照人与事故征候、严重事故征候或者事故有直接关系的，调查期间地区管理局可以暂停其执照权利。

7.2.1.10	管制 执照 资料 保存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第四十一条 持照人所在单位应当建立管制员技术档案，如实记录持照人岗位培训、理论考试、技能考核、执照检查、岗位工作等技术经历。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 (AP-66I-TM-2010-01)》 55 条	管制员技术档案内容	查阅 文档	管理部门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 第61条 持照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管理持照人技术档案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
7.2.1.11	管制 持照 人持 照上 岗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第四十二条 持照人从事执照相应的岗位工作时应当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便于接受执照检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 (AP-66I-TM-2010-01)》 第 57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75 条	检查管制员持照上岗情况	现场 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2.1.12	管制 持照 人执 照有 效性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第四十三条 持照人应当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进行执照注册，注册的有效期为 1 年。颁发执照时，地区管理局应当进行首次注册。持照人执照未经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不得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 (AP-66I-TM-2010-01)》 第 75 条、第 76 条	执照的有效性	查阅 文档	管理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十八条：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暂停其执照权利 3 个月至 6 个月。
7.2.1.13	管制 执照 变更 注册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TM-I-R4》 第四十四条 持照人的工作单位跨地区管理局辖区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办理重新注册。地区管理局办理相关的执照管理档案转移，并报民航局备案。重新注册后，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 (AP-66I-TM-2010-01)》 第 78 条	工作经历	查阅 文档	管理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2.1.14	管制 执照 年度 考核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6TM-I-R4》第四十五条</p> <p>持照人所在工作单位每年应当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试、考核，做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并将考试、考核情况记入管制员技术档案。</p>		管制持照人知识和技能适时考核	查阅 文档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	----------------------	---	--	----------------	----------	--	--

表 7.2.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2.2.1	管制培训机构条件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八条</p> <p>符合下列条件并得到认可的管制培训机构，可以从事为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而进行的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活动：</p> <p>（一）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和考核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p> <p>（二）具有与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p> <p>（三）具有固定的、满足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要求的场地和设施；</p> <p>（四）具有与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模拟设备；</p> <p>（五）具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管制培训教材；</p> <p>（六）具有有效的管制培训质量管理体系。</p>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AP-66I-TM-2010-01）第6条	<p>1. 培训机构培训制度、教学人员、培训大纲、培训设施检查；</p> <p>2. 是否建立培训质量管理体系；</p>	<p>查阅文档</p> <p>访谈</p> <p>现场检查</p>	管制培训机构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六十八条</p> <p>管制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种类开展培训活动的；</p> <p>（二）未建立教员管理制度、实施教员聘任或者和管理不符合要求的；；</p> <p>（三）未制定培训计划、实施考试考核、或者保存记录的；</p> <p>（四）专业基础培训的学员筛选、模拟设备、教学内容、教员学员比不符合要求的。</p>
7.2.2.2	管制基础培训管制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九条</p> <p>从事基础培训的管制教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爱岗敬业，责任心强，乐于教学，对受</p>		教员持照、工作年限	查阅文档	管制培训机构	

	教员条件	训人的表现评价客观、公正； (二) 善于总结、概括空管知识与技能，有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 (三) 具备理论和模拟机教学的技巧和能力； (四) 持有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五) 在管制岗位工作或者在管制培训岗位辅助工作一年以上。					
7.2.2.3	管制基础培训教员管理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十条 基础培训教员由管制培训机构统一聘任、管理。管制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教员聘任情况报民航局和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1.基础培训教员聘任程序; 2.培训教员的备案情况;	查阅文档	管制培训机构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六十八条 管制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种类开展培训活动的； (二) 未建立教员管理制度、实施教员聘任或者和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三) 未制定培训计划、实施考试考核、或者保存记录的； (四) 专业基础培训的学员筛选、模拟设备、教学内容、教员学员比不符合要求的。
7.2.2.4	管制基础培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十三条 开展基础培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按照民航局的要求开展培训，并制定相		基础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考试考核、培训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文档 访谈	管制培训机构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六十八条 管制培训机构违反本

	规定	<p>应的培训计划；</p> <p>(二)按照规定的种类和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p> <p>(三)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标准对受训人进行考试考核；</p> <p>(四)适时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进行分析并评估,提出改进培训工作的意见,修订培训计划；</p> <p>(五)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模拟训练设备；</p> <p>(六)按照规定保存培训记录。</p>			现场检查	<p>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种类开展培训活动的；</p> <p>(二)未建立教员管理制度、实施教员聘任或者和管理不符合要求的；；</p> <p>(三)未制定培训计划、实施考试考核、或者保存记录的；</p> <p>(四)专业基础培训的学员筛选、模拟设备、教学内容、教员学员比不符合要求的。</p>
7.2.2.5	管制基础培训机构颁发合格证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十四条</p> <p>培训机构应当向完成培训并通过考试考核的受训人颁发基础培训合格证。</p> <p>基础培训合格证内容包括培训合格证编号、受训人姓名、照片、身份证号、培训种类、培训时间、培训单位签章等,具体样式见附件二。</p> <p>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基础培训合格证的颁发情况报民航局和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基础培训合格证颁发情况应便于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管制单位查询。</p>		合格证内容及备案	查阅文档	管制培训机构
7.2.2.6	管制基础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十五条</p> <p>完成培训后,培训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基础</p>		基础培训记录及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文档	管制培训机构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六十八条</p>

	<p>培训机构培训记录保存</p>	<p>培训记录。 基础培训的培训种类，教学计划，培训时间，教员名单，受训人名单，受训人的培训、考试、考核、评价等记录以及颁证情况等记录应当永久保存。</p>				<p>管制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种类开展培训活动的； （二）未建立教员管理制度、实施教员聘任或者和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三）未制定培训计划、实施考试考核、或者保存记录的； （四）专业基础培训的学员筛选、模拟设备、教学内容、教员学员比不符合要求的。</p>
7.2.2.7	<p>管制岗位培训职责</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十六条 管制单位的岗位培训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管制单位的岗位培训计划，适时修改和补充，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规定和岗位培训计划，拟定本管制单位的培训方案，并适时修改和补充； （三）组织编写适用于本管制单位的管制岗位培训教材； （四）选拔、聘任、培训本管制单位岗位培训教员，组建培训组； （五）根据培训组的建议，对受训人作出结束培训、追加培训、暂停培训、继续培训或终止培训的决定； （六）监督检查本管制单位培训计划的实施情</p>		<p>管制单位岗位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教材、培训组、培训建议</p>	<p>查阅文档 访谈 现场检查</p>	<p>管理部门 教员</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六十九条 组织岗位培训的管制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 （二）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p>

		况。					<p>(三) 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p> <p>(五) 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2.2.8	管制 岗位 培训 条件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十七条</p> <p>管制单位开展岗位培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受训人管理制度、岗位培训教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和考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培训记录管理制度；</p> <p>(二) 有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本管制单位的岗位培训工作；</p> <p>(三) 具有与开展岗位培训种类和受训人数相适应的岗位培训教员；</p> <p>(四) 具有满足开展岗位培训种类和规模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p> <p>(五) 具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岗位培训材料。</p>		<p>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培训主管或部门、培训教员、培训的场所设备、培训材料</p>	<p>查阅 文档</p> <p>访谈</p> <p>现场 检查</p>	<p>管理 部门</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六十九条</p> <p>组织岗位培训的管制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p> <p>(二) 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p> <p>(三) 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p> <p>(五) 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2.2.9	管制 岗位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十八条</p>		<p>持有管制执照时间、技术经历</p>	<p>查阅 文档</p>	<p>管理 部门</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p>

	培训教员条件	<p>岗位培训教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爱岗敬业，责任心强，能够客观地对受训人的表现作出评价；</p> <p>（二）持有有效空中交通管制执照，具有 5 年以上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经历；</p> <p>（三）在教学内容相关的管制岗位工作 2 年以上；</p> <p>（四）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p> <p>（五）业务技能熟练，此前连续 3 年未因本人原因导致严重差错（含）以上事件；</p>			访谈	教员	<p>第六十九条</p> <p>组织岗位培训的管制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p> <p>（二）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p> <p>（三）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p> <p>（五）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2.2.10	管制岗位培训教员聘任管理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十九条</p> <p>管制单位岗位培训教员由本单位聘任，报地区管理局备案。</p> <p>教员不再符合聘任条件或者不能正确履行教员职责的，原聘任单位应当及时解聘，并报地区管理局备案。</p>		教员管理局备案、外籍教员资质认定	<p>查阅文档</p> <p>访谈</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7.2.2.11	管制岗位培训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二十四条</p> <p>开展岗位培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按照规定制定相应的岗位培训计划；</p>		岗位培训计划，其落实、评估情况，记录保存	<p>查阅文档</p> <p>现场检查</p>	运行部门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六十九条</p> <p>组织岗位培训的管制</p>

	规定	<p>(二) 按照培训种类和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p> <p>(三) 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标准对受训人进行考试考核;</p> <p>(四) 适时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并评估, 提出改进培训工作的意见;</p> <p>(五) 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模拟训练设备;</p> <p>(六) 按规定上报年度岗位培训情况;</p> <p>(七) 按照规定保存培训记录;</p>					<p>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p> <p>(二) 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p> <p>(三) 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p> <p>(五) 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2.2.12	管制岗位培训情况报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二十五条</p> <p>管制单位每年年底前应当将本单位的本年度培训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岗位培训计划报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每年一月份应当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培训完成情况和本年度岗位培训安排的总体情况上报民航局。</p> <p>同一地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多个管制单位有统一管理机构, 应当统一上报。</p>		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及年度培训备案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2.2.13	管制岗位培训管制职责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二十六条</p> <p>岗位培训应当在培训主管领导下按计划实施。</p>		是否指定培训主管	<p>查阅文档</p> <p>现场检查</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7.2.2.14	管制 岗位 培训 管制 职责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第二十八条 管制单位培训主管应当为每名受训人制定包括下列内容的培训计划： (一) 培训要求和预计完成时间； (二) 培训目标和内容； (三) 培训组的职责； (四) 受训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培训职责、要求目标和内容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7.2.2.15	管制 岗位 培训 管制 职责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第三十条 岗位培训过程中,管制单位培训主管应当随时注意培训进展情况,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 就培训组教员的建议做出决定； (二) 加强对培训过程的持续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培训组研究解决； (三) 考察岗位培训教员的工作和培训情况,及时撤换不能胜任的教员。		培训主管履职情况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7.2.2.16	管制 岗位 培训 管制 职责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第三十一条 岗位培训教员和管制单位培训主管在培训过程中和培训结束后,应当对受训人的工作技能进行检查,并要填写本规则附件五《岗位培训评估报告表》。		技能检查记录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7.2.2.17	管制 培训 组职 责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第二十七条 每种培训都应当成立培训组。进行资格培训时,每一培训组中只能有一名受训人;进行其他培训时,每一培训组中可有多名受训人;进行模拟操作和实地操作时,每名受训人应当有一名相应的岗位培训教员监督指导。		每种培训的受训人数、成立培训组,教员要求	查阅 文档 访谈 现场 检查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7.2.2.18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二十九条</p> <p>培训组岗位培训教员应当根据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材料和详细培训安排，并报管制单位培训主管。</p>		<p>培训材料、安排是否满足要求</p>	<p>查阅文档</p> <p>访谈</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7.2.2.19	<p>管制岗位培训记录保存</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三十四条</p> <p>完成培训后，受训人所在管制单位应当妥善保存每位受训人岗位培训记录。</p> <p>岗位培训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岗位培训教员，培训情况，考试考核、评价，培训结论等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记录中应当包括本规则附件三《培训/考核报告表》、附件四《岗位培训实施时间表》、附件五《岗位培训评估报告表》。</p>		<p>岗位培训记录内容</p>	<p>查阅文档</p> <p>现场检查</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六十九条</p> <p>组织岗位培训的管制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p> <p>（二）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p> <p>（三）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p> <p>（五）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2.2.20	<p>管制基础培训</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三十七条</p> <p>基础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开展</p>		<p>基础培训时间</p>	<p>查阅文档</p> <p>访谈</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时间	<p>培训。</p> <p>管制基础专业培训的时间不得短于一年且不得少于 800 小时，可以在学历教育期间完成。航空情报、签派等相关专业培训合格的学员转入管制专业学习的，管制基础专业培训时间可以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 200 小时。</p> <p>雷达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时间不得短于 2 个月且不得少于 240 小时，其中每人管制席位上机时间不得少于 60 小时。其他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时间由民航局另行制定。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可以在受训人进入管制单位后或者学历教育期间完成。</p>				专业人员	
7.2.2.21	管制基础专业培训受训人条件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三十八条</p> <p>参加管制基础专业培训的受训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从事管制工作的身体条件；</p> <p>（二）理工科专业在读或者毕业；</p> <p>（三）具备从事管制工作的心理素质和能力；</p> <p>（四）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口齿清楚，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吃和口音；</p> <p>（五）具备一定的英语基础。</p>		管制基础专业受训人的条件	<p>查阅文档</p> <p>访谈</p> <p>考试考核</p>	专业人员	
7.2.2.22	管制基础培训教员与受训人比例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三十九条</p> <p>开展管制基础模拟机培训上机训练时，基础培训教员与受训人比例不得低于 1/2。</p>		培训教员与受训人员比例	现场检查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六十八条</p> <p>管制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p>

							种类开展培训活动的； （二）未建立教员管理制度、实施教员聘任或者和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三）未制定培训计划、实施考试考核、或者保存记录的； （四）专业基础培训的学员筛选、模拟设备、教学内容、教员学员比不符合要求的。
7.2.2.23	管制培训主管职责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四十二条 岗位培训方式通常包括课堂教学、模拟操作和岗位实作三部分。 管制岗位培训由管制单位培训主管负责。管制单位培训主管应当按照本规则附件四《岗位培训实施时间表》制定相应的管制岗位培训实施计划,并在管制岗位培训完成后填写本规则附件五《岗位培训情况评估报告表》。		岗位培训方式及培训主管职责	查阅文档	管理机构 运行部门	
7.2.2.24	管制受训人资格培训时间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四十三条 资格培训是使受训人具备在管制岗位工作的能力,并获得独立上岗工作资格所进行的培训。资格培训的预计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000小时。		资格培训时间	查阅文档 访谈	管理机构 专业人员	
7.2.2.25	管制受训人雷达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 第四十四条 进行雷达管制岗位资格培训前,受训人应当经过民航局批准的雷达管制基础模拟机培		是否有雷达管制基础合格证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专业人员	

	达管制岗位资格培训	训，通过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					
7.2.2.26	管制资格培训程序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四十五条 资格培训应当按本规则附件六《资格培训流程图》的程序进行。		是否按照规定内容、次序进行	查阅文档 台帐记录 访谈 单位报告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2.2.27	管制设备培训对象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四十七条 设备培训的对象应当为每个具备在有关管制岗位工作资格且使用该设备的管制员和见习管制员。		设备培训教员所在岗位	查阅文档 访谈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7.2.2.28	管制受训人设备培训内容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四十九条 设备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和构成，功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以及使用注意事项和禁止性规定。		设备培训内容	查阅文档 访谈 单位报告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2.2.29	管制受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五十一条 熟练培训是指受训人连续脱离管制岗位		脱岗时间以及所对应进行的熟练培训时间	查阅文档 访谈	管理部门 运行	

	人熟 练培 训时 间	<p>工作一定时间后，恢复管制岗位工作前须接受的培训。熟练培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连续脱离该岗位 90 天以下的，经管制单位培训主管决定可免于岗位熟练培训，但应当熟悉在此期间发布、修改的有关资料、程序和规则；</p> <p>（二）连续脱离岗位超过 90 天未满 180 天的，应当在岗位培训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熟练培训；</p> <p>（三）连续脱离岗位 180 天以上未满一年的，应当在岗位培训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60 小时的熟练培训；</p> <p>（四）连续脱离岗位一年以上的，应当在岗位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100 小时的熟练培训。</p>				部门 专业 人员	
7.2.2.30	管制 受训 人熟 练培 训内 容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五十二条</p> <p>熟练培训内容包括：</p> <p>（一）了解脱岗期间发布的法规和规定；</p> <p>（二）掌握本管制单位程序规则的变化；</p> <p>（三）熟悉管制工作环境；</p> <p>（四）恢复管制知识和技能。</p>		熟练培训内容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2.2.31	管制 复习 培训 时间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五十四条</p> <p>空中交通管制员每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复习培训和考核。机场、进近、区域管制员模拟机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实施雷达管制的管制单位管制员在满足 40 小时雷达管制模拟机培训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程序管制模拟机培训时间，但不得少于 20 小时。</p>		雷达管制模拟机培训时间和程序管制模拟机时间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2.2.32	管制 复习 培训 内容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五十五条</p> <p>复习培训包括正常、非正常情况下空中交通管制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机场、进近、区域管制员非正常情况下的空中交通管制知识和技能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突发的非正常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空器无线电失效； 2、航空器座舱失压； 3、航空器被劫持； 4、航空器飞行能力受损； 5、航空器空中失火； 6、航空器空中放油； 7、航空器迷航。 <p>（二）空管设备运行过程中突发的非正常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次雷达失效，用一次雷达替代二次雷达工作； 2、雷达全部失效，由雷达管制转换到程序管制； 3、其它设备故障。 		复习培训内容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2.2.33	管制 附加 培训 方法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第五十八条</p> <p>附加培训应当采取下列方法：</p> <p>（一）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进行考试；</p> <p>（二）进行模拟培训，确保正确掌握新的或修改过的程序、规则；</p> <p>（三）适时进行岗位演练。</p> <p>模拟培训和岗位演练，应当在组织理论学习后进行。</p>		附加培训方法及内容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2.2.34	管制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CCAR-70TM-R1）</p>			查阅 文档	管理 部门	

	附加 培训的 组织	第五十九条 附加培训需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进行时，应当明确组织单位和负责人。					
7.2.2.35	管制 补习 培训 方法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第六十一条 补习培训应当采用下列方法： (一)组织受训人学习有关文件、规定、程序，并进行考试； (二)组织模拟培训，并进行考试。		补习培训方法及内容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2.2.36	管制 追加 培训 时间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 (CCAR-70TM-R1) 第六十四条 追加培训时间为预计培训时间的 1/4 至 1/3。每种培训的追加培训最多连续不得超过 2 次，否则管制单位应当终止培训，并暂停该管制员在其岗位工作。追加培训的结果要记入本规则附件五《岗位培训评估报告表》。		追加培训次数和时间	查阅 文档 访谈	管理 部门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表 7.2.4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2.4.1	无线电通话规范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第五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人员，应当使用民用航空行业标准《空中交通无线电通话用语》规定的专用术语及规范。		1.运行部门是否建立通话用语检查制度及相关情况； 2.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人员无线电通话用语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	运行单位 专业人员	
7.2.4.2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第六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民用机场应当会同相关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按照《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和本规定申请新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机场管理机构是否申请有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查阅文档	机场机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向民航总局提出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试验运行申请，或者未经过民航总局换发新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擅自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运行，并可分别给予有关单位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2.4.3	非侵入区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第十八条 划设非侵入区应当考虑探测区、延时或者反应时间、修正区、侧向轨迹间隔等方面的因素。 非侵入区的长度应当从平行跑道最近的		非侵入区的划设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跑道入口处开始,沿进近反方向延伸至跑道中心线延长线上平行进近的两架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开始小于 300 米的一点为止;非侵入区的宽度应当为两条平行跑道正常运行区之间区域的宽度,并且不得小于 610 米。					
7.2.4.4	正常运行区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二十条 正常运行区的长度应当从跑道入口处开始,沿进近反方向延伸至航空器加入跑道中心线延长线的一点为止。确定正常运行区的宽度时,应当考虑所使用的导航系统的精度以及航空器保持航迹的精度等因素。		正常运行区划设是否符合标准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2.4.5	塔台管制员配置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二十三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分别为每条跑道指定一名塔台管制员负责该条跑道的运行。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塔台管制员配置	现场检查	运行部门	
7.2.4.6	航空器尾流间隔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二十四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时,管制员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的规定,为航空器配备尾流间隔。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航空器尾流间隔配备	现场检查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7.2.4.7	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条件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二十六条 实施独立平行仪表进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跑道中心线的间距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跑道中心线的间距小于 1310 米但不小于 1035 米的,配备适当的二次监视雷达设	参考本规章第 13 条	两条平行跑道是否满足实施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条件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p>备，其方位精度不得小于 0.06 度，更新周期不得大于 2.5 秒，且具有位置预测和偏航告警功能的高分辨率显示器；</p> <p>2、跑道中心线的间距小于 1525 米但不小于 1310 米的，可以配备相同或者优于本条第（一）项 3 中的二次监视雷达设备，但应当确定该设备能够保证航空器的运行安全；</p> <p>3、跑道中心线的间距大于或者等于 1525 米的，配备适当的监视雷达，其方位精度不得小于 0.3 度，更新周期不得大于 5 秒。</p> <p>（二）两条跑道上都在实施仪表着陆系统精密进近；</p> <p>（三）一条跑道的复飞航迹与相邻跑道复飞航迹的扩散角不小于 30 度；</p> <p>（四）已完成对最后进近航段附近区域内的障碍物的测量和评估工作；</p> <p>（五）管制员应当尽早通知航空器驾驶员使用的跑道号和仪表着陆系统航向台频率；</p> <p>（六）使用雷达引导切入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p> <p>（七）在两条跑道中心线延长线之间等距离设立至少 610 米宽的非侵入区，并且将其显示在雷达显示器上；</p> <p>（八）有专职雷达管制员对每一条跑道进近的航空器进行监视，以保证当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小于 300 米时，符合下列规定：</p> <p>1、航空器没有进入划定的非侵入区；</p> <p>2、在同一个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上的航空器之间符合《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最小纵向间隔。</p> <p>（九）在未设立专用管制频率供雷达管制员指挥航空器直至着陆的情形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在相邻的最后进近航迹上的两架航空</p>					
--	---	--	--	--	--	--

		<p>器中较高的航空器切入仪表着陆系统下滑道前,应当将航空器通信移交给相应的塔台管制员;</p> <p>2、监视每条跑道进近的雷达管制员,应当具有对相应的机场管制频率超控的能力。</p>				
7.2.4.8	相关平行仪表进近条件	<p>《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第三十九条</p> <p>实施相关平行仪表进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两条跑道中心线的间距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p> <p>(二)使用雷达引导切入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p> <p>(三)配备适当的监视雷达设备,其方位精度不得小于 0.3 度,更新周期不得大于 5 秒;</p> <p>(四)两条跑道上都在进行仪表着陆系统进近;</p> <p>(五)管制员已经告知航空器两条跑道都可以实施进近,或者航空器通过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已经收到此项情报;</p> <p>(六)一条跑道的进近复飞航迹与相邻跑道的进近复飞航迹的扩散角不小于 30 度;</p> <p>(七)进近管制员具备超控塔台管制员无线电电话的能力。</p>	参考本规章第 14 条	两条平行跑道是否满足实施相关平行仪表进近条件	<p>查阅文档</p> <p>现场检查</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7.2.4.9	独立平行离场条件	<p>《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第四十二条</p> <p>实施平行跑道独立平行离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跑道中心线的间距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p> <p>(二)两条离场航迹在航空器起飞后立即</p>	参考本规章第 15 条	两条平行跑道是否满足实施独立平行离场条件	<p>查阅文档</p> <p>现场检查</p>	<p>管理部门</p> <p>运行部门</p>

		建立不小于 15 度的扩散角； （三）具有能够在跑道末端外 2 千米以内识别航空器的监视雷达设备； （四）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已经制定相应的管制指挥程序，保证航空器离场能够按照规定的扩散航迹飞行。					
7.2.4.10	隔离平行运行条件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四十三条 实施隔离平行运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跑道中心线之间的间隔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离场航迹应当在起飞后立即与相邻跑道的进近复飞航迹建立不小于 30 度的扩散角，扩散角的具体要求在本规定附件一《附图》图三中规定。	参考本规章第 16 条	两条平行跑道是否满足实施隔离平行运行条件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2.4.11	平行仪表进近单位具备条件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四十五条 实施平行跑道独立平行仪表进近和相关平行仪表进近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关导航设施的运行符合《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中的规定； （二）有关通信、监视设施的运行符合《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工作规则》中的规定和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相关空中和地面运行程序经过试验运行并且获得批准； （四）管制员等有关人员已经完成培训。		1.平行仪表进近单位具备条件； 2.有关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批准； 3.相关空中和地面运行程序经过试验运行并且获得批准； 4.管制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7.2.4.12	航行通告或者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四十六条 参与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试验运行和正式运行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按照《民用		1.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资料发布； 2. 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是否包含了正在进行的独立平行仪表进近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航行资料	航空航行情报工作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资料。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应当包含正在进行的独立平行仪表进近或者离场的有关详细信息。		或者离场的有关详细信息；			
7.2.4.13	航行情报信息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四十七条 参与实施平行跑道独立平行仪表进近和相关平行仪表进近的空中交通运行机构还应当发布下列航行情报信息： (一)跑道及相关仪表着陆系统的有关信息； (二)运行模式、间隔标准等； (三)运行时间； (四)有关天气条件对运行的限制； (五)在实施独立平行进近的情形下，正常运行区和非侵入区的作用和描述； (六)相关程序的规定，包括雷达监控、复飞以及当发现有航空器切过了仪表着陆系统航向道、或者将进入非侵入区时，空中交通运行机构的处置措施； (七)机载设备的要求； (八)相应的仪表飞行程序。		检查航行情报信息发布内容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2.4.14	航空驾驶员须知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CCAR-98TM)》 第四十八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对于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试验或者正式运行的机场，应当根据本规定附件三《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航空器驾驶员须知要点》制定有关机场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航空器驾驶员须知》。《航空器驾驶员须知》的发布程序应当按照《民用航空航行情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处理。		航空情报资料是否发布《航空驾驶员须知》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7.2.4.15	相应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	参考本规章第 50 条	进近管制室人员是否开	查阅	运行	

	培训	<p>(CCAR-98TM)》 第五十一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对已经取得进近(监视)雷达管制员执照的进近管制员进行下列补充培训:</p> <p>(一)进近和塔台之间的协议和程序中为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而增加和改动的部分;</p> <p>(二)在航空器建立航向道之前,保证航空器之间间隔的方法;</p> <p>(三)保证航空器保持在正常运行区内,避免航空器进入非侵入区的管制指令;</p> <p>(四)航空器偏离航向道时的管制指令;</p> <p>(五)复飞的管制指令;</p> <p>(六)雷达或者通信失效的应急程序。</p>		展了针对性培训	文档	部门	
7.2.4. 16		<p>第五十二条 空中交通运行机构应当对已经取得机场塔台管制员执照的管制员进行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补充培训:</p> <p>(一)雷达基础理论和雷达技能培训;</p> <p>(二)最低安全高度和最小雷达间隔;</p> <p>(三)雷达或者通信失效的应急程序;</p> <p>(四)复飞的指挥预案及指令;</p> <p>(五)进近和塔台之间的协议和程序,特别是塔台和进近之间关于连续进离场航空器之间的间隔、复飞等协调程序;</p> <p>(六)塔台负责提供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广播的,有关需要机场自动终端情报服务发布的特殊信息。</p>	参考本规章第 50 条	塔台管制室人员是否开展了针对性培训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2.4. 17	运行持续符合	<p>《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第六十一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平行</p>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持续符合规定要求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运行部门	《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CCAR-98TM)》 第六十三条 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

	措施	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的实施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责令其暂停实施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在采取纠正措施并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同意其恢复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				定,未能保持地面保障设施、雷达设备、人员资格等持续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	--	--	--	--	---

7.3 通信导航监视 CNS

通信导航监视CNS检查内容涉及的规章有《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表 7.3.1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依据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3.1.1	电信人员资质	<p>《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p> <p>第三条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以下简称电信人员）实行执照管理制度，执照经注册方为有效执照。持有有效电信人员执照的，方可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p> <p>第五条 电信人员执照分为通信专业、导航专业和监视专业等三类。各专业所对应的岗位详见附件一。 电信人员执照类别和岗位在执照中以签注标明。 电信人员所从事的岗位工作应当与其执照类别和岗位签注相一致。</p>		<p>1.查看电信值班人员是否持有执照，执照是否经有效注册；</p> <p>2.是否有无照人员或执照失效人员独立值班；</p> <p>3.实习人员应在持有效执照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下方能参与值班工作，否则视为独立从事工作。</p>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专业人员	<p>《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p> <p>第四十七条 执照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由民航局撤销其执照，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时，由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未取得电信人员执照而独立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p>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提出电信人员执照申请。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TM-I-R3) 第五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未取得电信人员执照的人员独立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3.1.2	电信 持照 经历 要求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第三十条 已获得执照的电信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近期经历要求： (一)最近6个月内在执照签注岗位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或者少于1个月但是完成了1个月以上岗位熟练培训； (二)熟悉所有与履行执照签注岗位工作职责相关的、现行有效的维护维修规程和资料。 持照人持有两个以上岗位签注的，应当结合现行岗位工作满足其中至少一个岗位签注的近期经历要求。	1.《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AP-65I-TM-2010-01)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2.《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 (AP-65I-TM-2010-03)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	1.查看值班日志或培训记录，电信值班人员是否符合签注岗位的熟练培训时间要求； 2.对照岗位工作职责相关的维护维修规程和资料，检查电信值班人员的熟悉程度。	文档 访谈	专业 人员	
7.3.1.3	电信 持照 上岗 管理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第三十一条 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岗位工作： (一)在饮用任何含酒精饮料之后的8小时之内或处在酒精作用之下、血液中酒精含量等于或者大于0.04%，或受到任		1.携带酒精检测仪器； 2.询问运行单位是否有被暂停执照的人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专业 人员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TM-I-R3) 第五十三条 持照人违反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通信导航监

		何作用于精神的物品影响损及工作能力时； (二) 持照人被暂停行使执照权利期间。		员，现场检查值班日志看其是否仍旧在从事工作。			视服务保障岗位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对持照人给予警告或者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7.3.1.4	电信 执照 保管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第三十三条 持照人从事执照载明的岗位工作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将执照保存在所在岗位，便于接受执照检查。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AP-65I-TM-2010-01)第51条	现场查看值班人员的执照，并检查其所在岗位是否符合执照签注；	现场 检查	专业 人员	
7.3.1.5	电信 持照 跨区 变更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第三十四条 电信人员工作单位跨地区变更时，应当到变更后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重新注册。地区管理局办理相关的执照管理档案转移，并报民航局备案。重新注册后，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AP-65I-TM-2010-01)第73条	询问单位是否有其他地区管理局签注的电信工作人员，其执照是否重新注册；	查阅 文档 现场 检查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3.1.6	电信 岗位 培训 组织 管理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第三十六条 持照人所在单位每年应当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做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并将培训、考核情况记入人员技术档案。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 (AP-65I-TM-2010-03)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	单位是否按要求组织岗位附加培训和考核工作，并记入人员技术档案。	查阅 文档	运行 部门	
7.3.1.7	电信 人员 执照 注册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第三十七条 电信人员应当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地区管理局进行执照注册，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颁发执照时，地区管理局应当进行首次注册。 持照人执照未经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不得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AP-65I-TM-2010-01)第70条、第72条	1.查看电信值班人员是否持有执照，执照是否经有效注册； 2.是否有无照人员或执照失效人员独立值班；	查阅 文档 现场 检查	专业 人员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TM-I-R3)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

							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TM-I-R3) 第五十一条 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的持照人独立从事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且对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3.1.8	电信 岗位 熟练 培训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R3) 第四十四条 在执照注册有效期内，持照人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签注的岗位工作的，返回该岗位前应当完成1个月以上的由持照人单位组织的岗位熟练培训。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 培训管理办法》 (AP-65I-TM-2010-03)第 13条、第14条、第15条	1.询问单位是否有6个月以上未在签注的岗位工作的人员； 2.检查单位是否组织对此人员是否符合签注岗位的熟练培训时间要求；	查阅 文档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表 7.3.4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 (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3.4.1	无线电台设置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六条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无线电台站的设置，由民航局根据民用航空机场、航线和航空通信、导航、雷达网络建设的需要确定。 负责设台的单位，应当填报《民用航空无线电台设置申请表》，经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参考本规章第7条、第9条、第13条；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20条、第38条；	1. 提供民航局批复文件； 2. 技术参数是否与批复一致； 3. 对无线电台(站)进行电磁环境测试时，是否有未经同意的外国组织或人员参与；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访谈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2	无线电台设置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七条 民用航空各单位需要设置航空无线电台站，应当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向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填报《民用航空无线电台设置申请表》，经批准后实施。并由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向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或地方相应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上报备案。	参考本规章第6条、第9条、第13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申请表格（AC-118-TM-20-10-02）	1. 提供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批复文件； 2.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设置申请表》是否向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或地方相应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上报备案；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3	设置使用无线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八条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参考《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的通告》第2条、第3条	1.提供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的批复文件； 2. 技术参数是否与批复一致； 3. 无线电设备是否标明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

<p>电台 站条 件</p>	<p>(一) 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二) 操作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 (三) 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四) 设台单位有相应的管理措施。</p>	<p>《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第3条</p>	<p>《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 核准代码应体现在设备标牌上、说明书或使用手册中, 如果设备上未标明, 应提供上述有关资料; 4. 操作人员是否熟悉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并具有相应业务技能, 检查操作人员是否具有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p>		<p>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 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p> <p>《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第七条(国无管(1995)23号) 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屡教不改, 影响严重的, 予以查封或者没收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 未经国家无线电机构核准的;</p> <p>(二)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过程中未按批准文件执行, 超出文件规定的范围或者规定时限的;</p> <p>(三) 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 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的;</p> <p>(四) 所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的;</p> <p>(五)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 未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 进行实效发射试验时, 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的;</p> <p>(六)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 未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p>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准的； （七）所进口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频率、频段和有关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规定的；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第四十条至第五十五条
7.3.4.4	无线电台设置位置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九条 各类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地点，应当符合保证飞行安全的需要，并满足所用设备的技术要求。	参考本规章第6条、第7条、第13条	1. 提供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的批复文件； 2. 技术参数是否与批复一致； 3. 对无线电台(站)进行电磁环境测试时，是否有未经同意的外国组织或人员参与；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访谈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5	无线电台迁移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十一条 迁移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必须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并应向原批准设置该台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理变更手续。		1. 迁移民用航空无线电台是否有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的批复文件； 2. 是否已向原批准设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迁移手续；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6	无线电台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十二条		1. 撤销民用航空无线电台是否有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的批复文件；	现场检查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

	撤销	撤销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由设台单位向原批准设置该台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报告,办理撤销手续。		2.是否已向原批准设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撤销手续;	查阅文档	(站)的单位	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7	无线电台设置位置	第十三条 设置在机场范围以外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台址,在设台前应当报请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同意。设置在军民合用机场的台站的台址应当征得军方同意。	参考本规章第6条、第7条、第9条	1.提供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和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2.技术参数是否与批复一致; 3.设置在军民合用机场的台站的台址是否事先征得了军方同意; 4.对无线电台(站)进行电磁环境测试时,是否有未经同意的外国组织或人员参与;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访谈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8	无线电台执照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十四条 凡经批准设置或迁移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在启用前必须办理民用航空无线电台执照。	参考本规章第16条;	1.检查是否持有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的批复文件; 2.是否持有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有效的《无线电台执照》;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9	民用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参考本规章第18条	是否具有有效的《无线电台执照》或《民用航	现场检查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	

	航空器电台执照	第十六条 地面航空无线电台执照和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为三年。如该台站仍需继续使用，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两个月，应当向发照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请换发执照，并将原执照交回。		空器电台执照》	查阅文档	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民用航空器运营人	
7.3.4.10	无线电台执照内容变更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十七条 在航空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内，如有设备、频率、呼号变更，应填写变更表一式两份，报发照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一份，留存一份。	参考本规章第18条	1.检查是否持有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的批复文件； 2. 是否具有有效的《无线电台执照》；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11	无线电台执照保管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二十条 各类地面航空无线电台和航空器无线电台的执照应当妥善保管。如有丢失、损坏，应当书面报告原发照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执照手续。如停止使用，其电台执照应交回原发照机关。		1.已经停止使用的无线电台的无线电台执照是否已经交回原发照机关； 2. 《无线电台执照》或《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是否有损坏或丢失的现象；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民用航空器运营人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12	无线电呼号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二十一条 各类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报、话呼号由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委会颁布的《无线电台站呼号管理规	参考本规章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	1. 检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2. 地面无线电台呼号是否与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一致； 3.航空器的选择呼叫号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民用航空器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定》统一核配。	《民用航空机载 应急示位发射机 管理规定》 (MD-TM-2010-04) 第10条	码是否与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一致； 4. 航空器地址编码(S模式)是否与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一致； 5. 航空器 ELT 编码是否已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运营人	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13	高频 无线 电台 频率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三十条 航空固定业务和航空移动业务高频无线电台的工作频率，由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按照国际无线电规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空移动业务频率分配表和国家无线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无线电频率分配表》指配。		1.检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2.是否与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一致；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14	甚高 频电 台和 无方 向信 标台 频率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三十一条 航空移动业务甚高频无线电台和无方向信标台的工作频率，由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协调按照国际无线电规则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空移动业务甚高频率分配表，以及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无线电频率表》指配，并由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协调。		1.检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2.是否与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一致；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15	无线 电台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三十四条		1. 检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2.是否与无线电管理机	现场 检查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

	呼号 频率 变更	各无线电台站频率一经指定,不准自行变更。如需要变更,应当报告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并按正式变更通知实施。		构指配的一致; 3. 频率变更,是否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查阅 文档	(站)的单位	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16	涉外 无线 电台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三十五条 外国航空公司驻中国民用航空机场的工作人员需要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必须由当地民航主管部门提供。当地民航主管部门应当向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和领取执照后方可提供使用。	参考本规章第36条、第37条	1.询问并检查外国航空公司驻机场的工作人员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2.该设备是否由当地民航部门提供; 3.该设备是否具备有效的《无线电台执照》;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驻机场的外 国航空公司	
7.3.4.17	无线 电台 受到 干扰 信息 报告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三十九条 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受到干扰时,机组或地面操作使用人员应当将干扰情况,包括干扰性质、干扰台频率、呼号、出现时间和信号强度,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填写《有害干扰报告表》,分别报送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通信导航雷达部门。		查阅有关无线电有害干扰报告记录,对比调阅管理局记录是否向相应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受干扰情况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设置使用民 用航空地面 无线电台 (站)的单位 民用航空器 运营人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7.3.4.18	无线 电通 信纪 律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必须严格遵守以下通信纪律。 1. 禁止与非规定的电台联络,不准冒用、伪造呼号或作不表明身份的发射;		1. 是否存在与非规定电台联络,冒用、伪造呼号或作不表明身份发射的事件或行为; 2.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的程序、通信方式和通信资料进行工作的行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设置使用民 用航空地面 无线电台 (站)的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各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定期对民用航空各类无线电台站执行无线电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模范执行各项无线电管理

		<p>2. 按规定的程序、通信方式和通信资料进行工作；</p> <p>3. 通信工作中要密切协作，禁止在机上争执、拍发不友好的信号和私人通话、通报；</p> <p>4. 非工作时间，禁止使用电台设备。工作时间内不得使用通信设备收听和拍发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无线电信号。</p>		<p>为；</p> <p>3. 是否存在通信工作不配合，与非规定通信人员进行通话的行为；</p> <p>4. 是否在工作时间内使用电台设备收听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无线电信号；</p>			<p>规定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p>
7.3.4.19	无线电通信纪律和保密	<p>《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p> <p>第四十五条</p> <p>各航空无线电台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使用明码电报及明语在无线电通信中传递涉及保密的事项，不准向无关人员泄漏任何无线电报、话的内容。</p>		<p>1. 是否存在使用明码电报及明语在无线电通信中传递涉及保密事项，向无关人员泄漏无线电报、话内容的行为；</p> <p>2. 内部是否建立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内容；</p>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设置使用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单位	

7.4 航空气象 MET

航空气象检查内容涉及的规章有《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则》（CCAR-85）、《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

表 7.4.1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 -R3）》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4.1.1	气象人员上岗基本要求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 -R3）》第三条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实行执照管理制度，执照经注册方为有效执照。持有有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的人员，方可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航空气象服务工作。		1.查看气象值班人员是否持有执照，执照是否经有效注册 2.是否有无照人员或执照失效人员独立值班 3.实习人员应在持有效执照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下方能参与值班工作，否则视为独立从事工作。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访谈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 -R3）》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则规定，未取得执照而独立从事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申请气象人员执照。 第四十六条 航空气象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未取得执照的人员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4.1.2	气象人员执照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 -R3）》第五条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类别分为气象观测、气象预报、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气象雷达设备保障、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五类。		1.气象人员值班岗位是否与执照载明的专业一致 2. 气象设备保障人员的执照有三类，注意是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 -R3）》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则规定，未取得执照而独立从事航空气象服务工

	岗位一致性	气象人员执照类别在执照中以签注标明。气象人员从事岗位工作应当与其执照类别一致。		是否存在设备保障人员从事的岗位工作与其持有的执照类别不一致的情况			作的，由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申请气象人员执照。 第四十六条 航空气象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未取得执照的人员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4.1.3	气象人员技术档案管理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 -R3）》第三十二条 气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建立气象人员技术档案，如实记录持照人岗位培训、理论考试、技能考核、执照检查、岗位工作等技术经历。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第34条	1.气象人员所在单位是否为所有气象人员建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由气象人员所在单位保存。 2.气象人员技术档案内容是否连续、完整，与气象人员执照有关的各类学历（学位）证书、培训学习证书（证明）、实习经历证明、考试考核试卷、执照注册证明、岗位技术职称证明等，均应以原件或复印件形式收入员工技术档案，以备管理和检查。 3.注意检查尚未取得执照人员的技术档案，是否包含其相关的岗前培	查阅文档 现场检查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 -R3）》第四十八条航空气象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管理持照人技术档案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

				训、实习、考试、考核等记录，记录是否完整 4.可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等方式，了解有关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7.4.1.4	气象 人员 执照 管理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第三十三条 持照人从事执照相应的岗位工作时，应当携带执照或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便于接受执照检查。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第37条、第51条；	1.可以请被检查人员或所在单位出示相关人员的执照； 2.是否有暂停执照人员上岗情况；	查阅 文档 现场 检查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则规定，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第四十七条航空气象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的持照人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且对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4.1.5	气象 人员 执照 管理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第三十四条 持照人被暂停行使执照权利期间不得从事相应工作。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第37条、第51条	1.可以请被检查人员或所在单位出示相关人员的执照； 2.是否有暂停执照人员上岗情况；	查阅 文档 现场 检查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4.1.6	气象 人员 执照 管理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第三十五条 气象人员应当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地区管理局进行执照注册，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气象人员执照逾期未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持照人不得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第37条、第51条	1.气象值班人员执照是否在注册有效期内 2.跨地区变更工作单位的人员是否完成执照的异地重新注册手续，重新注册后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查阅 文档 现场 检查	运行 部门 专业 人员	
7.4.1.7	气象 人员 执照 管理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第三十六条 气象人员工作单位跨地区变更时，应当到变更后工作单位所在地地区管理局重新注册。重新注册后，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第37条、第51条	跨地区变更工作单位的人员是否完成执照的异地重新注册手续，重新注册后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查阅 文档 现场 检查	专业 人员	

表 7.4.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则》(CCAR-85)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4.2.1	气象设备投产条件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则》(CCAR-85) 第五条 空管设备取得开放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气象自动观测系统、气象自动站和风切变探测系统等沿跑道安装的气象探测设备是否取得民航局设备开放批复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空管设备运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委托民航总局空管局或者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民航地区空管局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向其主管单位提出给予该单位主要责任人行政处分的建议: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未取得空管设备开放许可擅自投入使用的; 违反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 违反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空管设备应当关闭未予关闭或者空管设备关闭后应当发布航行通告未予发布的; 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导航设备在飞行校验期间或者超出校验周期提供使用的; (五) 违反本规则第二十

							一条第二款规定，空管设备定期校验结论不合格应当关闭未予关闭的。
7.4.2.2	气象设备投产条件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则》（CCAR-85）</p> <p>第七条</p> <p>（一）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竣工验收合格；</p> <p>（二）设备经校验、验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 and 规定；</p> <p>除前款规定外，申请开放的气象设备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探测资料与连续 30 天的人工观测资料对比结果符合气象专业要求</p> <p>机场特殊天气报告标准得到相应的修改。</p>		<p>1.当新建使用后影响机场起降天气标准的气象设备申请开放时，其机场特殊天气报告标准是否进行了修改（对机场特殊天气报告标准进行的修改，应由机场气象部门与其气象用户依据民航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协商完成）；</p> <p>2.修改后的特殊天气报告标准是否取得批准。</p>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表 7.4.3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4.3.1	气象探测设施投入使用	<p>《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四条</p> <p>民用航空气象探测设施，是指下列用于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p> <p>(一) 气象观测场、气象观测平台；</p> <p>(二) 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p> <p>(三) 天气雷达；</p> <p>(四) 风廓线雷达。</p> <p>除气象观测场和气象观测平台外的民用航空气象探测设施，其探测环境未经民航局批准，该设施不得投入使用。</p>		投入使用前必须由民航局进行探测环境审批的气象探测设施有：1、自动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2、天气雷达；3、风廓线雷达。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未经批准即开始使用相应的民用航空气象探测设施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并对使用单位处以警告或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3.2	气象观测场观测环境要求	<p>《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九条</p> <p>气象观测场的观测环境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气象观测场的面积应当为25×25平方米，或者16×16平方米；</p> <p>(二) 气象观测场四周应当视野开阔、地势平坦、保证气流畅通，并符合下列要求：</p> <p>1、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四周孤立障碍物的距离不小于该障碍物高度的3倍或者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18.44°；</p> <p>2、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四周成排障碍物的距离不小于该障碍物高度的10倍或者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5.71°；</p> <p>3、气象观测场围栏离湖泊、河、海等较大水体至少100米，观测场围栏四周10米范围内不能种植高度在1米以上的作物或者树木；</p>		<p>1.观测场周围障碍物（孤立、成排）是否超高</p> <p>2.观测场周围10米范围内是否有超高（超过1米）树木，</p> <p>观测场距离较大水体是否在100米以外</p>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p>(三) 气象观测场应当避开航空器发动机尾部气流和其他非自然气流的影响,不得安置在大面积水泥地面附近,以减少辐射的影响;</p> <p>(四) 气象观测场标高应当与跑道的标高相近;</p> <p>(五) 气象观测场土壤性质应当与附近地区的土壤性质一致。</p>					
7.4.3.3	自动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设置要求	<p>《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十条</p> <p>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温度、气压、湿度、风向风速和天气现象传感器以及大气透射仪或者前散射仪,用于航空器着陆接地地带的,安装在跑道一侧距跑道中心线90米至120米之间,并且距跑道入口端向内300米的适当位置;用于跑道停止端的,安装在跑道一侧距跑道中心线90米至120米之间,并且距跑道停止端向内300米的适当位置。大气透射仪距跑道入口端和停止端的距离以大气透射仪接收端为准;</p> <p>(二) 用于跑道中间地带的风向风速传感器和大气透射仪或者前散射仪,安装在跑道一侧距跑道中心线90米至120米之间,并且位于跑道中间地带。大气透射仪距跑道入口端和停止端的距离以大气透射仪接收端为准;</p> <p>(三) 云高仪安装在中指点标台附近并且避开航空器起飞和降落航线的位置。不能安装在中指点标台附近的,可以安装在航空器接地地带,但应当符合升降带的安全要求。</p>		云高仪应首选安装在中指点标台附近,确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在此位置安装时,方可安装在航空器接地地带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7.4.3.4	天气雷达探测	<p>《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十一条</p> <p>天气雷达探测环境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天气雷达近距离范围内应当无高大建筑、山脉遮蔽。雷达主要探测方向(即天气系</p>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环境要求	<p>统的主要来向)的障碍物对天线的遮蔽仰角不得大于1°，其他方向的障碍物对天线的遮蔽仰角不得大于2°。水平张角不大于2°的孤立建筑物或者50公里以外山脉对天线的遮蔽仰角可以适当放宽；</p> <p>(二) 天气雷达应当避免受到电磁干扰和对其他设备造成干扰；</p> <p>(三) 天气雷达天线架设高度应当符合机场净空保护的要求；</p> <p>(四) 天气雷达的设置不应当遮蔽塔台管制员监视跑道、滑行道或者联络道上航空器活动情况的视线。</p>					
7.4.3.5	风廓线雷达探测环境	<p>《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十二条</p> <p>风廓线雷达探测环境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风廓线雷达四周的障碍物对探测系统天线形成的遮蔽仰角应小于30度； 建设场地应尽量远离高大建筑物、大树、山坡等遮蔽物，尽可能远离强电场、磁场物体，例如高压线、变电器、其他发射天线等。</p>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查阅文档
7.4.3.6	气象雷达工作频率	<p>《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十三条</p> <p>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的无线电工作频率应当得到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批准。</p>			查阅文档	管理部门	
7.4.3.7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p>《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十九条</p> <p>气象设备使用频率和电磁环境的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地方机场对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负有主体责任；当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时，机场方应主动协调处理； 2.设有空管局（分局、站）的机场的探测环境保护应由空管局（分局、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危害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站)和所在机场共同负责,当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时,空管局(分局、站)应主动告知机场,并共同协调处理。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
7.4.3.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设置危害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的障碍物; (二)进行危害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的取土、焚烧、放牧等活动; (三)设置影响航空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电磁辐射装置; (四)其他危害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1.地方机场对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负有主体责任;当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时,机场方应主动协调处理; 2.设有空管局(分局、站)的机场的探测环境保护应由空管局(分局、站)和所在机场共同负责,当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时,空管局(分局、站)应主动告知机场,并共同协调处理。	现场检查	管理部门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危害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
7.4.3.9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避免破坏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		1.地方机场对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负有主体责任;当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时,机场方应主动协调处理; 2.设有空管局(分局、		管理部门	《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管理办法》(CCAR-116-R1)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有危害民用航空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由

				站)的机场的探测环境保护应由空管局(分局、站)和所在机场共同负责,当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时,空管局(分局、站)应主动告知机场,并共同协调处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并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7.5 航空情报 AIS

航空情报检查内容涉及的规章有《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表 7.5.1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5.1.1	情报人员执照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三条 民用航空情报员实行执照管理制度。执照经注册方为有效执照。持有有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的，方可在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工作。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I-TM-2010-01）第55条	航空情报人员是否持有有效执照上岗工作	现场检查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未取得执照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申请航空情报员执照。 第四十九条 航空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未取得执照的人员从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1.2	情报人员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三十三条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I-TM-2010-01）第62条	持照人执照是否经注册	查阅文档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执照	持照人应当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进行执照注册，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颁发执照时，地区管理局应当进行首次注册。持照人执照未经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不得独立从事航空情报服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可同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第五十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执照未经有效注册的航空情报员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且对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5.1.3	情报人员执照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第三十四条 持照人工作单位跨地区管理局辖区变更时，应当到变更后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管理局重新注册。地区管理局办理相关的执照管理档案转移，并报民航局备案。重新注册后，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I-TM-2010-01）第64条	持照人执照签注地是否与工作地一致	查阅文档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而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可同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第五十条 航空情报服务

							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安排执照未经有效注册的航空情报员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且对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5.1.4	持照情报员近期经历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二十九条 持照人应当满足下列近期经历要求： （一）每6个月内在航空情报工作岗位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0小时，或者少于60小时但是完成了至少1个月岗位熟练培训； （二）熟悉与履行执照工作职责相关、现行有效的规则、程序和资料； （三）按照规定完成有关岗位培训并达到相关要求。		情报员近期经历是否满足要求	查阅文档	专业人员	
7.5.1.5	航空情报员服务工作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三十条 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航空情报服务工作： （一）在饮用任何含酒精饮料之后的8小时之内或者处在酒精作用之下、血液中酒精含量等于或者大于0.04%，或者受到任何作用于精神的物品影响损及工作能力时； （二）持照人被依法暂停行使执照权利期间。		航空情报员从事航空情报工作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专业人员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五十二条 持照人违反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从事航空情报服务工作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对持照人给予警告或者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7.5.1.6	航空情报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I-TM-2010-01）第53条	航空情报员持照人所在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情报员档案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员技术档案管理	持照人所在单位应当建立民用航空情报员技术档案，如实记录持照人岗位培训、理论考试、技能考核、执照检查、岗位工作等技术经历。					第五十一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管理持照人技术档案的，由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
7.5.1.7	航空情报员持照上岗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三十二条 持照人从事执照相应的岗位工作时，应当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便于接受执照检查。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I-TM-2010-01）第56条	持照人是否持照上岗	现场检查	专业人员	
7.5.1.8	持照人知识技能考核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I-R4）》 第三十五条 持照人所在单位每年应当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试、考核，做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并将考试、考核情况记入民用航空情报员技术档案。		持照人所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其进行知识技能考核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表 7.5.2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条款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5.2.1	情报培训机构基础培训组织实施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并得到认可的航空情报培训机构，可以从事为取得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而进行的航空情报培训活动： （一）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和考核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二）具有与开展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满足开展培训规模要求的场地和设施； （四）具有与开展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验设备； （五）具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民用航空情报培训教材、民用航空情报出版物。		航空情报基础培训机构资质要求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培训机构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第四十一条 航空情报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实施教员聘任或者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制定培训计划、实施考试考核或者保存记录的； （三）基础培训的学员筛选、教学内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
7.5.2.2	情报机构教员管理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第十条 基础培训教员由航空情报培训机构统一聘任、管理。航空情报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教员聘任情况报民航局和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基础培训教员的聘任及管理情况，是否备案	查阅文档	培训机构	
7.5.2.3	情报机构教员管理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第十一条 基础培训教员的职责如下： （一）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并对教学质量负		基础培训教员的聘任及职责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p>责；</p> <p>(二) 将培训所需要的民用航空情报知识、技能传授给受训人；</p> <p>(三) 适时对受训人进行评价，指出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p> <p>(四) 每次教学活动结束后，填写教学记录；</p> <p>(五) 对教学效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p>					
7.5.2.4	情报培训机构基础培训组织实施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第十三条</p> <p>开展基础培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 按照民航局的要求开展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p> <p>(二) 按照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p> <p>(三) 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标准对受训人进行考试考核；</p> <p>(四) 适时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进行分析并评估，提出改进培训工作的意见，修订培训计划；</p> <p>(五) 按照规定保存培训记录。</p>		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内容	查阅文档	培训机构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第四十一条</p> <p>组织岗位培训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p> <p>(二) 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p> <p>(三) 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p> <p>(五) 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5.2.5	情报培训机构基础培训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第十五条</p> <p>完成培训后，培训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基础培训记录。</p>		培训记录的保存	查阅文档	培训机构	

	组织实施	基础培训的培训内容、教学计划、培训时间、教员名单、受训人名单，受训人的培训、考试、考核、评价等记录以及颁证情况等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7.5.2.6	情报机构教员管理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第十九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岗位培训教员由本单位聘任，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教员不再符合聘任条件或者不能正确履行教员职责的，原聘任单位应当及时解聘，并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岗位培训教员的聘任及职责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2.7	情报机构教员管理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第十八条 岗位培训教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爱岗敬业，责任心强，能够客观地对受训人的表现作出评价； （二）持有有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并在民用航空情报服务岗位工作3年以上； （三）在现行岗位工作2年以上； （四）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 （五）业务技能熟练，此前连续2年未因本人原因导致飞行事故征候（含）以上事件。		岗位培训教员的聘任及职责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2.8	情报机构教员管理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第二十条 岗位培训教员的职责如下： （一）将自己所掌握的民用航空情报知识、技能传授给受训人； （二）对受训人在受训期间的工作，进行不间断的指导、监督，并对其正确与否负责； （三）按照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对培训质量负责； （四）适时对受训人进行讲评，指出不足并提		岗位培训教员的聘任及职责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出改进措施, 适时填写培训记录。					
7.5.2.9	情报机构岗位培训组织实施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开展岗位培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受训人管理制度、岗位培训教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和考核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培训记录管理制度; (二) 有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岗位培训工作; (三) 具有与开展岗位培训和受训人数相适应的岗位培训教员; (四) 具有满足开展岗位培训规模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 (五) 具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岗位培训材料和民用航空情报出版物。</p>		航空情报岗位培训机构资质要求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第四十一条 组织岗位培训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 (二) 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 (三) 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 (五) 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5.2.10	情报机构岗位培训组织实施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 第二十三条 开展岗位培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规定制定相应的岗位培训计划; (二) 按照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 (三) 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标准对受训人进行考试考核; (四) 适时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并评估, 提出改进培训工作的意见; (五) 按规定上报年度岗位培训情况;</p>		1.开展基础培训规定内容 2.培训记录的保存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第四十一条 组织岗位培训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六) 按照规定保存培训记录。					<p>(一) 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p> <p>(二) 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p> <p>(三) 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p> <p>(五) 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5.2.11	情报机构岗位培训组织实施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第二十四条</p> <p>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每年年底前应当将本单位的本年度培训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岗位培训计划报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每年一月份应当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培训安排的总体情况上报民航局。</p> <p>同一地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多个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有统一管理单位的，应当统一上报。</p>		航空情报岗位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是否备案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p>《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第四十一条</p> <p>组织岗位培训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正确履行岗位培训职责的；</p> <p>(二) 不符合开展相应岗位培训条件的；</p> <p>(三) 教员的使用管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未制定培训计划或者未将教员情况备案的；</p> <p>(五) 未组织实施岗位培训、考试考核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p>
7.5.2.12	情报机构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		航空情报岗位培训计划是否得到领导批准	现场检查	运行部门	

	岗位 培训 组织 实施	第二十五条 岗位培训应当在培训主管领导下按计划实施。			查阅 文档		
7.5.2.13	情报 机构 岗位 培训 组织 实施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 第二十六条 实施民用航空情报人员岗位培训,应当成立培训组。培训组应当为每一位受训人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培训的种类、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受训人、培训机构、培训教员、培训主管、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进行模拟操作和实际操作时,每名受训人应当有一名相应的岗位培训教员监督指导。		1.培训组情况 2.培训记录的保存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运行 部门	
7.5.2.14	情报 机构 岗位 培训 组织 实施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 第二十八条 岗位培训结束后,培训主管应当填写本规定附件三规定的《受训人岗位培训登记表》并存入民用航空情报人员技术档案。		培训记录的保存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运行 部门	
7.5.2.15	情报 机构 岗位 培训 组织 实施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 第二十九条 完成培训后,受训人所在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每位受训人岗位培训记录。 岗位培训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岗位培训教员,培训情况,考试考核、评价,培训结论等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培训记录的保存	现场 检查 查阅 文档	运行 部门	
7.5.2.16	情报 培训 机构 基础 培训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 (CCAR-65TM-IV-R1)》 第三十二条 基础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实施。基础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00小时,可以		基础培训时间要求	查阅 文档	航空 情报 培训 机构	

	时限	在学历教育期间完成。管制、签派等相关专业培训合格的学员转入民用航空情报专业学习的，基础培训时间可以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200小时。				
7.5.2.17	情报机构岗位培训业务培训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第三十四条 岗位资格培训是指为受训人掌握必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取得在民用航空情报岗位独立工作的资格而进行的培训。 岗位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000小时。		岗位培训时间要求	查阅文档 访谈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7.5.2.18	情报机构岗位培训业务培训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CCAR-65TM-IV-R1）》 第三十五条 业务提高培训是对民用航空情报员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业务提高培训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的时间和内容应当由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根据受训人和民用航空情报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		业务提高培训开展情况	查阅文档 访谈	运行部门 专业人员

表 7.5.3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序号	检查项目	规章依据（提取条件：开航、日常、换季）	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罚则内容
7.5.3.1	航空情报质量管理体系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十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航空情报质量管理体系，并对运行情况实施持续监控。		是否建立航空情报质量管理体系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条规定，未按本规则要求建立航空情报质量管理体系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5.3.2	航空情报服务涉密管理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对涉密的民用航空情报工作是否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查阅文档 访谈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3.3	民航资料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十六条 依法发布的民用航空资料，未经民航局批		1. 检查各单位各单位是否有复印航空情报资料的现象 2. 查看航空情报资料	现场检查 查阅	运行部门 外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获得或者使用航空情报

	管理的规范性	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交换、转售和转让。		订购单和所持有资料的数量	文档	单位	的个人和单位应当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3.4	航空情报服务涉密管理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二十条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协调本地区民用航空情报的运行工作；</p> <p>（二）收集、初步审核、上报本地区各有关业务部门提供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p> <p>（三）接收、处理、发布航行通告，指导检查本地区航行通告的发布工作；</p> <p>（四）组织实施本地区航空资料和数据的管理；</p> <p>（五）负责本地区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监控；</p> <p>（六）向本地区机场航空情报单位提供航空情报业务运行、人员培训等技术支持。</p> <p>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可同时承担所在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的职责。</p>		检查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	查阅文档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7.5.3.5	航空情报服务涉密管理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二十一条 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收集、初步审核、上报本机场及与本机场有关业务单位提供的航空情报原始资</p>		检查机构职责和工作程序	查阅文档	机场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料； (二)接收、处理、发布航行通告； (三)组织实施本机场飞行前和飞行后航空情报服务； (四)负责本单位及本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所需的航空资料、航空地图的管理和供应工作。					
7.5.3.6	航空情报服务时间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二十二条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国际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应当提供24小时航空情报服务；其他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负责区域内航空器飞行的整个期间及前后各90分钟的时间内提供航空情报服务。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安排航空情报员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内执勤。		检查各级航空情报服务单位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现场检查 访谈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3.7	情报工作应急预案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二十三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应当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航空情报工作特情处置管理办法 (AP-175-TM-2010-02)》 第1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	检查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记录	访谈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3.8	情报服务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是否建立了工作差错追究制度	查阅文档 访谈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

	机构 工作 差错 追究 制度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差错追究制度。					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3.9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二十五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使用配置统一的航空情报自动化处理系统和连接航空固定电信网的计算机终端；</p> <p>（二）配备符合提供航空情报服务工作需要的，持有有效航空情报员执照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设有值班、飞行准备和资料存储等功能的基本工作场所；</p> <p>（四）配备满足工作所需的办公、通讯和资料存储等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p> <p>（五）配备本单位所需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产品，与航空情报工作紧密相关的法规标准和规定，供咨询和飞行前讲解使用的参考图表和文件等；</p> <p>（六）国际机场及其他对外开放机场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与之通航国家的航空资料以及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p> <p>（七）配备航空情报服务需要的其他设施和设备。</p>		是否按规定配备	现场检查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3.10	原始资料提供和收集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三十三条</p> <p>下列有关业务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p> <p>（一）空域规划和空中交通管制部门： 空中规则和空中交通服务的规定，以及与国际民航公约附件的差异； 空中交通服务空域和航路的设立、变动或者撤销； 空中交通管制、搜寻救援服务的规定及变动； 空中走廊、禁区、限制区、危险区等特殊空域的设立、改变或者撤销； 炮射、气球、跳伞、航空表演等影响飞行的活动； 航路的关闭、开放； 机场的进场和离场飞行程序； 机场的仪表和目视进近程序； 主要临近机场； 噪声限制规定和减噪程序； 机场地面运行规定； 飞行限制和警告。</p> <p>（二）航务管理部门： 机场运行标准和航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机场起飞和着陆最低标准。</p> <p>（三）通信导航监视部门： 通信导航监视规定，以及与国际民航公约附件的差异； 机场或者航路的导航和地空通信设施的建立、撤销、工作中断和恢复，频率、识别信号、位置、发射种类和工作时间的改变及工作不正常等情况；</p>	<p>《中国民用机场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规程（AP-175-TM-2009-01）》第4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所提供的原始资料是否同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完整 2. 原始资料提供部门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知单》是否应当详细、准确 	<p>现场检查</p> <p>访谈</p> <p>查阅文档</p>	<p>运行部门</p> <p>外部单位</p>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九条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p>地名代码，部门代号的增减或者改变。</p> <p>(四) 机场管理机构：</p> <p>机场地理位置和管理资料；</p> <p>机场地勤服务和设施；</p> <p>机场服务单位工作时间；</p> <p>跑道、滑行道、机坪、停机位的布局、数量、物理特征及其变化；</p> <p>机场、跑道、滑行道、机坪、停机位的全部或者部分的关闭、回复或者运行限制；</p> <p>直升机着陆区域；</p> <p>目视导航设施、机场助航灯光系统、风向标的设置及其主要部分的改变、中断和恢复、撤销；</p> <p>跑道、滑行道、机坪、飞机等待位置等道面标志和障碍物位置标志的设置、改变或者撤销；</p> <p>飞行区和障碍物限制面内影响起飞、爬升、进近、着陆、复飞安全的障碍物的增加、排除或者变动，障碍灯或者危险灯标设置、中断和恢复；</p> <p>飞行区内不停航施工及其影响跑道、滑行道、机坪、停机位使用的，其开工和计划完工时间、每日施工开始和结束时间、施工区域的安全标志和灯光的设置发生变化；</p> <p>机场救援和消防设施保障等级及其重要变动；</p> <p>跑道、滑行道、停机坪积雪、积水情况及其清除和可用状况等发布雪情通告的情报；</p> <p>扫雪计划，扫雪设备和顺序；</p> <p>鸟群活动。</p> <p>(五) 机场油料供应部门：机场航空油料牌号和加油设备的可用情况。</p> <p>(六) 气象服务机构：</p> <p>气象规定，以及与国际民航公约附件的差</p>					
--	---	--	--	--	--	--

		<p>异；</p> <p>机场气象特征和气候资料； 气象设施（包括广播）及程序的建立、更改或者撤销。</p> <p>（七）国际运输管理部门： 简化手续规定，以及与国际民航公约附件的差异； 国际运输规定； 海关、出入境有关规定； 卫生检疫的规定。</p> <p>（八）航行收费管理部门：国际飞行的收费规定。</p> <p>（九）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与国际民航公约附件的差异。</p>					
7.5.3.11	原始资料提供的时效规范性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三十五条</p> <p>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提供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下述的时间要求，提前将原始资料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p> <p>（一）按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生效的航空情报，应当在共同生效日期表中选择适当的生效日期，并在预计生效日期80天前提供原始资料。</p> <p>（二）不按照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生效的航空情报，应当至少在生效期56天前提供原始资料，但用于派发航行通告的除外。</p> <p>以航行通告发布的航空情报，应当在生效时间24小时以前提供原始资料。临时性的禁区、危险区、限制区以及有关空域限制的，应当在生效日期7天前提供原始资料。不可预见的临时性资料应当立即提供。</p>	《民用机场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规程（AP-175-TM-2009-01）》第42条、第43条、第44条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在提供原始资料的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访谈 查阅文档	外部单位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九条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3.12	原始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民用机场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规程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是否对《航空情报原始	现场检查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

	资料提供方式要求	第三十七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依据《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知单》编辑修订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签发航行通告。《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知单》应作为正式记录存档备查。 原始资料提供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详细、准确地填写《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知单》，必要时，应当增加附图。	《AP-175-TM-2009-01》 第40条、第41条	资料通知单》及其签发的相应航行通告进行记录存档	访谈 查阅文档		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3.13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的记录存档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三十八条 原始资料提供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核证和审批，对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保持资料的可追溯性；涉及多个提供部门或者单位的，由主办部门协调一致后，统一提供给航空情报服务机构。	《民用机场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规程（AP-175-TM-2009-01）》 第40条、第41条	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的，是否进行协调？（举例：机场障碍物是否有航务部门的签字）	现场检查 访谈 查阅文档	外部单位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3.14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准确性可追溯性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四十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对收到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来源于规定的原始资料提供部门； (二)符合规定的格式； (三)正确执行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 (四)满足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的质量要求； (五)有必要发布一体化民用航空情报系列资料。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对航空情报原始资料的审核是否符合规定（举例：航空资料生效日期是否满足定期制要求；应当纳入API或NAIP的航行通告的原始航空情报资料部门是否提交《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知单》）	现场检查 访谈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审核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其退回并说明原因。					
7.5.3.15	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审核内容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四十五条</p> <p>按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颁发的航空情报基本服务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生效日期应当从共同生效日期表中挑选；</p> <p>（二）生效后的28天内不得进行更改，除非持续时间不超过28天；</p> <p>（三）至少在生效日期前42天颁发；</p> <p>（四）以纸张印刷形式颁发的，应当标注“AIRAC”。</p> <p>共同生效日期无资料颁发的，应当在该生效日期的前一个周期内，以航行通告或者其他适宜的方式，颁发“无资料”通知。</p>		查阅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颁发的航空情报基本服务产品，其《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知单》和生效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访谈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3.16	航空情报基本服务产品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五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应当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参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用中、英两种文字编辑出版。</p>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	
7.5.3.17	《航空资料汇编》出版的规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五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五的要求，包括经批准国际机场及其他对外开放机场、航路、设施以及有关的规章制度等内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	

	范性						
7.5.3.18	《航空资料汇编》出版的规范性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应当采用活页资料形式，每页资料上印有易于查找的页码标志，并且在资料下方注明出版日期、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访谈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	
7.5.3.19	《航空资料汇编》出版的规范性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五十五条 《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是我国民用航空器进行境内飞行必备的综合性资料，应当使用中文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	
7.5.3.20	《航空资料汇编》出版的规范性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五十六条 《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六的要求，包括民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航路、设施以及有关的规章制度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	
7.5.3.21	通航机场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对通用航空使用的航空	查阅	地区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航空资料管理	第五十九条 仅用于通用航空的民用机场航空资料可以由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根据需要参照《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的要求编辑、分发，并向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备案。		资料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文档	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3.22	通航使用的民用航空资料管理的规范性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六十三条 编辑制作航图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图编绘规范》要求。		编辑制作航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	
7.5.3.23	单位航图绘制基本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六十四条 绘制航图应采用国家测绘主管部门提供的航空地图或者地形图作为参照图或者底图。绘制的航图比例尺应当等于或者小于参照图或者底图的比例尺。航图一般使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其中航路图、区域图使用等角正割圆锥投影。	《民用航空图编绘规范》MH-T4019-2005	编辑制作航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查阅文档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

						情报中心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3.24	单位 仪表 飞行 进场 图、 离场 图的 配备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六十五条 航图应当标绘与其飞行阶段相关的资料， 标绘的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资料的标绘应当准确、清晰、不变形、 不杂乱，在所有的正常使用条件下均易于判 读； (二) 航图的着色或者色调和字体大小，便于 驾驶员在不同的自然或者人工光线的条件下 判读； (三) 不同航图上标绘的资料，应当按相 应的飞行阶段，从一幅图平稳地过渡到另一幅 图。	《民用航空图编绘规范》 MH-T4019-2005	航图绘制是否符合规范	查阅 文档	民航 局空 管局 航行情 报中心	
7.5.3.25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六十六条 航图上应当标注航图的种类名称、地名和 机场名、航图代号、出版单位、出版日期、生 效日期、磁北、真北、磁差、比例尺等要素。	《民用航空图编绘规范》 MH-T4019-2005	航图绘制和配备是否符 合规范	查阅 文档	民航 局空 管局 航行情 报中心	
7.5.3.26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六十八条 航路图主要用于机组仪表飞行时，沿规定的 空中交通服务航路和程序实施领航。 航路图标绘的资料密集，难以清晰表示 时，应当绘制区域图。		航图绘制和配备是否符 合规范	查阅 文档	民航 局空 管局 航行情 报中心	
7.5.3.27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六十九条 提供仪表飞行的机场及其跑道，应当绘制标准		仪表飞行的机场是否提 供了标准仪表进场图、 标准仪表离场图。	查阅 文档	机场 部门	

		仪表进场图、标准仪表离场图。					
7.5.3.28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七十条 提供仪表飞行的跑道,应当绘制包括进近、着陆、复飞、等待程序及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等内容的仪表进近图。 提供 II、III 类精密仪表进近的跑道,还应当绘制精密进近地形图。		机场是否提供: 1. 仪表飞行的跑道,应当绘制包括进近、着陆、复飞、等待程序及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等内容的仪表进近图。 2. 提供 II、III 类精密仪表进近的跑道,还应当绘制精密进近地形图。	查阅文档	机场部门	
7.5.3.29	目视进近图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七十一条 提供目视飞行的跑道,应当绘制目视进近图。	《民用机场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规程》 (AP-175-TM-2009-01) 第 39 条	机场绘制目视进近图是否符合规范	查阅文档	机场部门	
7.5.3.30	机场停机位图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七十二条 对于民用机场,应当绘制机场图。 机场图中无法清晰表示滑行道与停机位置之间的滑行路线的,应当补充绘制机场地面活动图;需要进一步清楚地表示停机位置的,应当补充绘制停机位置图。	《民用机场原始资料提供及上报规程》 (AP-175-TM-2009-01) 第 39 条	机场图是否能够清晰描述地面活动图,若需要,是否绘制停机位置图	查阅文档	机场部门	
7.5.3.31	机场障碍物图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七十三条 对于民用机场,应当绘制机场障碍物 A 型图,起飞航径区内无重要障碍物的机场可以不绘制,但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和《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中予以说明。 机场周围净空条件复杂的,应当绘制机场障碍物 B 型图。		1. 起飞航径区内有重要障碍物的机场是否绘制了机场障碍物 A 型图; 2. 不需要机场绘制《机场障碍物 A 型图》的,需要在《NAIP》和《AIP》中说明; 3. 机场周围净空条件复杂的,应当绘制机场障碍物 B 型图。	查阅文档	机场部门 民航局空管局情报中心运行部门	

7.5.3.32	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 AIC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第七十六条 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以黄色纸张印刷, 补充资料的全部内容或者部分内容有效的, 该补充资料应保留在航空资料汇编中。		所持有的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访谈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情报中心运行部门	
7.5.3.33	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 AIC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第七十七条 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不定期出版, 按照日历年顺序编号。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发布后应当以触发性航行通告的形式予以提示。		航空资料汇编修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3.34	航空资料汇编修订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第七十九条 每期航空资料汇编修订单中, 应当标明修订资料汇编的名称、编号、出版部门、出版日期和生效日期等。 修订应当采用固定、统一的格式, 便于用户识别换页。		航空资料的印发是否符合规定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情报中心运行部门	
7.5.3.35	航空资料汇编修订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第八十条 以航行通告方式发布过的航空情报, 需要纳入或者修订相应的航空资料汇编时, 应当及时印发航空资料汇编修订, 并在修订单中注明被编入的航行通告编号。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情报中心运行部门	

7.5.3.36	航空资料汇编修订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八十一条 航空资料汇编修订页中主要内容的变动，应当以明显的符号或者文字注释予以提示。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情报中心运行部门	
7.5.3.37	校核单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八十二条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定期印发航空资料汇编校核单，校核单应当列出全部有效资料的页码编号和出版日期。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情报中心运行部门	
7.5.3.38	航空资料编号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八十四条 航空资料通报不定期印发，航空资料通报应当按日历年连续编号，每年至少发布一次现行有效的航空资料通报校核单。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情报中心运行部门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	
7.5.3.39	情报服务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1. 航行通告发布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

	<p>机构发布航行通告时机</p>	<p>第八十七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一) 机场或者跑道的设立、关闭或者运行重要变化； (二) 机场、航空情报、空中交通、通信、气象、搜寻救援等航空服务的设立、撤消或者运行的重要变化； (三) 无线电导航和地空通信服务的设置、撤消及工作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无线电导航和地空通信服务的中断或者恢频率的更改、服务时间的变化、识别信号的变化、方向性助航设施的方向调整、设施位置的改变、总发射功率50%以上的增减、广播时间或者内容的变化，以及任何无线电导航和地空通信发生异常或者不可靠的情况； (四) 目视助航设施的设置、撤消或者重要变动； (五) 机场灯光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的中断或者恢复； (六)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设立，撤消或者重要变化； (七) 机动区内重大缺陷或者运行障碍的出现或者清除； (八) 燃油、滑油和氧气供应的限制和改变； (九) 可用搜寻援救设施和服务的重要改变； (十) 标志空中航行重要障碍物的危险灯标的设置、撤消和恢复； (十一) 有关规定中出现更改或者变化而且需要立即执行的 (十二) 超出公布范围的障碍物、军事活动、航空表演、航空竞赛、大型跳伞活动等影响空中航行的危险情况的出现； (十三) 起飞、爬升、复飞、进近区和跑道升</p>		<p>2. 抽查原始航空情报资料提供部门是否应该发布航行通告而未提供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情况（举例：当机场不停航施工时）</p>	<p>访谈 现场检查</p>	<p>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p>降带内影响空中航行的障碍物的设置、移除或者变动；</p> <p>(十四) 禁区、限制区和危险区的设立或者中止，包括生效和停止时间及使用情况的变化；</p> <p>(十五) 存在拦截可能并且需要在VHF紧急频率121.5MHz长守的区域、航路或航段的设立或者中止；</p> <p>(十六) 地名代码的分配、取消或者更改；</p> <p>(十七) 机场救援和消防设施常规保障水平的重要变动。只有涉及改变保障等级时，方可签发航行通告，并说明变化的等级</p> <p>(十八) 活动区内因雪、雪浆、冰和积水导致危险情况的出现、消除或者重要变化；</p> <p>(十九) 由于发生流行病而需要更改防疫注射和检疫要求；</p> <p>(二十) 太阳宇宙射线预报；</p> <p>(二十一) 火山活动有关的动态重要变化，火山爆发的地点日期和时间，火山灰云的水平范围、垂直范围，包括移动方向以及可能受影响的飞行高度层、航路或者航段；</p> <p>(二十二) 在核子或者化学活动中，向大气层释放辐射物质或者有毒物质的事发地点、日期、时间，受影响的飞行高度层、航路、航段以及活动方向；</p> <p>(二十三) 人道主义救援任务的实施以及由此受到影响的空中航行的各种程序或者限制；</p> <p>(二十四) 空中交通服务和有关支持服务中断或者部分中断所采取的短期紧急措施；</p> <p>(二十五) 发生可能影响航空器运行的其他情况。</p> <p>第八十八条</p> <p>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不得以航行通告形式发布，应在飞行前讲解或者通知驻地航空公司：</p>					
--	--	--	--	--	--	--

		<p>(一) 停机坪和滑行道上的例行维修工作, 不影响航空器安全活动的;</p> <p>(二) 施划跑道标志的工作, 但航空器可以在其它可用跑道上安全运行, 或者施工设备可以随时移开的;</p> <p>(三) 机场附近有临时障碍物, 但不影响航空器运行的;</p> <p>(四) 机场灯光设施局部故障, 但不直接影响航空器运行的</p> <p>(五) 地空通信出现局部、暂时的故障, 但有适当备用频率可用的;</p> <p>(六) 缺少停机坪信号指挥服务及道路交通管制的;</p> <p>(七) 机场活动区有关位置标记牌、目的地标记牌或者其他指令标记牌不适用时;</p> <p>(八) 其他类似的临时性情况。</p>					
7.5.3.40	情报服务机构航行通告校核制度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八十九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航行通告的校核制度。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每个日历月至少拍发一次规定格式的航行通告校核单, 校核单应当列出现行有效的航行通告清单。</p>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是否建立了航行通告的校核制度。	<p>查阅文档</p> <p>现场检查</p> <p>访谈</p>	运行部门	
7.5.3.41	民航情报中心航行通告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九十条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定期印发有效航行通告明语摘要。</p>		提供连续 6 个月的航行通告明语摘要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发布						
7.5.3.42	航行通告发布形式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九十一条 航行通告应当按照标准格式，通过航空固定通信网络发布。	《民用航空航行通告编发规范》MH/T4030	航行通告发布形式是否按规定执行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3.43	航行通告预定分布制度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九十二条 航行通告的发布应当采用航行通告预定分发制度，将航行通告直接分发给预先指定的收报单位。	《民用航空航行通告发布规定》AP-175-TM-2011-01	检查航空固定通信网络地址是否符合《民用航空航行通告发布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	通信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3.44	民航情报中心触发性航行通告发布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九十三条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就航空资料汇编修订、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航空资料通报的发布，签发提示生效信息的触发性航行通告。 触发性航行通告的生效日期应当与航空资料汇编修订、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航空资料通报的生效日期相同，并保持14天有效。		触发性航行通告是否按照规范发布	查阅文档	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	
7.5.3.45	雪情通告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九十四条	《民用航空航行通告编发规范》MH/T4030	雪情通告是否按照规范发布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发布	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收到有关跑道、停止道、滑行道、停机坪上有积雪、结冰、雪浆或者跑道灯被积雪覆盖的报告时，应当及时发布雪情通告。					
7.5.3.46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九十五条 雪情通告的最长有效时间为24小时。当雪情有下列重要变化时，应当及时发布新的雪情通告： （一）摩擦系数变化约0.05； （二）堆积物深度变化大于：干雪20毫米，湿雪10毫米，雪浆3毫米； （三）跑道可用长度、宽度变化大于10%（含）； （四）堆积物类别或者覆盖范围有变化； （五）跑道一侧或者两侧有临界雪堆时，雪堆的高度或者离中心线的距离有变化； （六）跑道灯被遮盖，灯光亮度有明显变化； （七）根据经验或者当地环境，任何其他已知的重要变化。					
7.5.3.47	情报单位火山通告发布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九十六条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或者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收到火山活动的报告应当发布火山通告。火山通告最长有效时间为24小时，当告警等级发生变化时应当发布新的火山通告。	《民用航空航行通告编发规范》MH/T4030	火山通告是否按照规范发布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3.48	情报单位飞行前资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一百条 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应当提供飞行前资料公告，提供飞行前资料公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飞行前资料公告至少包括制作时间、发		查阅 PIB 的提取记录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

	料公告	布单位、有效期、起飞站、第一降落站及其备降场、航路以及与本次飞行有关的航行通告和其他紧急资料； (二)提供的飞行前资料公告不得早于预计起飞前90分钟从航行通告处理系统中提取； (三)飞行前资料公告的提供情况应有相应记录。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3.49	航空情报讲解服务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一百零二条 航空情报员在提供讲解服务时，应当按照讲解服务清单，逐项进行提示或者检查，结合不同飞行的要求，对有关项目进行重点讲解。讲解服务清单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法规与程序，包括航空资料及其修订、航空资料补充资料、空域使用的程序、空中交通服务程序、高度表拨正程序； (二)气象服务简况，包括气象设施、预报和报告的可用情况以及其他获得有效气象情报的规定； (三)航路及目的地信息，包括可用航路的建议，保证航路安全高度的航迹、距离、地理和地形特征，机场和机场设施的可用性，导航设施的可用性，搜寻援救的组织、程序和设施； (四)通讯设施和程序，包括地空通信设施的可用性、通信程序、无线电频率和工作时间； (五)航行中的危险情况； (六)其他影响飞行的重要信息。		提前准备问题进行提问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3.50	飞行前向机组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 第一百零四条 向机组提供自我准备所需要的规定和资		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飞行前航空情报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查阅	运行部门	

	提供自我准备的资料	料, 包括: (一) 设立地图板, 张挂航空地图。航空地图上, 应当标画飞行情报区、管制区界线和航路、机场的有关数据。对外开放机场, 还应当张挂或者展示适当比例尺的、标有国际航路、国际机场的世界挂图或者世界区域图。 (二) 备有供机组查阅的航空资料,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资料汇编》、《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空资料汇编》、《军用备降机场手册》、通信和导航资料以及其他与飞行有关的资料。对外开放机场, 还应当备有供国际飞行机组查阅的其它资料。 (三) 备有供机组查阅的规章、文件。对外开放机场, 还应当备有国际民航组织的有关文件。			文档		
7.5.3.51	飞行后航空情报服务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一百零五条 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 应当收集机组飞行后对有关飞行保障设施工作情况的意见、鸟群活动等信息, 以及机组填写的《空中交通服务设施服务状况及鸟情状况报告单》, 具体内容见附件八。		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飞行后航空情报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3.52	飞行后航空情报服务	《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 (CCAR-175TM-R1)》 第一百零七条 收到《空中交通服务设施服务状况及鸟情状况报告单》或者其他相关信息的有关部门, 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 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		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飞行后航空情报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3.53	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零一条 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由民航局空管局统一管理。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统一配置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p>		是否统一配置了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7.5.3.54	情报自动化系统备份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二条 具有独立数据库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应当建立本地的系统备份。</p>		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是否符合系统备份的要求	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3.55	情报自动化系统备份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三条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及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建立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异地备份机制。</p>		检查异地备份协议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3.56	情报自动化系统备份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四条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在本辖区内指定一个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的系统作为本地区异地备份系统。</p>		检查备份协议	查阅文档	运行部门	

7.5.3.57	用户接入情报系统批准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以外的用户，需要接入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的，应当由民航局空管局批准。</p>		<p>检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是否有接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以外的用户，若有，检查批文</p>	<p>现场检查 查阅文档</p>	<p>运行部门</p>	<p>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1）》第一百一十八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地区管理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